

371.02

國及家其過去之位將

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05 0074B

國家及其過去之任務



這是石曾先生二十年前，在巴黎新世紀週刊上發表過的舊稿，標點符號及地名人名的原文由校者添入，因倉卒付印，未請石曾先生親自校閱，如有錯誤，當由校者負責。特此

聲明。

校者

國家，及彼之一部分在歷史上演過之事實，即爲吾此次演講之主要。吾今殊有所觸動，以爲一則能徹首徹尾，精究國家惟一觀念之發生。一則研求彼之要素與任務，已著于過去時代者；又彼之一部分，或爲未來時代之人所欲采用者。是二者，皆吾所謂不可不觀察之點也。

在此國家之問題上，有特別之可注意者，即社會黨員之各分派別是也。合計無數黨派，如與我輩同志者，及與我輩殊其性質，異其思想者，又施實在之手段，特顯于近來革命者，賅括言之，又約分爲兩大潮流。

其甲派，欲望社會革命，以國家竟其功。蓋甚以國家之功用爲可恃，故有欲推廣其功用，以恢張于革命者，亦有欲適宜其功用，以利便于革命者。

其乙派，則與我輩之見地，不甚相遠。彼之觀察于國家，不惟就其實際之一方面觀之，

實曾從其種種可以假定之方面，反復審量之。見其爲社會革命惟一之障礙者，無他，即社會之發達，基于『平等』與『自由』，而國家則適爲平等自由之死敵。故歷史上之國家，無論經如何苦心經營之構造，終不離于一般專爲誅鋤平等自由之萌芽者。（譯者：按蓋階級的，干涉的，性質然也。是亦矢人函人之例歟。）所以乙派之人，皆誠心滅毀國家，不欲更建國家。二派之分別，如此顯然之不同，故無論談哲理者，治文學者，以及時人之舉動，彼此各有其所左右，則處處皆起衝突。然以強有力之人民，彼此衝突不已，既國家之存在，而是非之不分明，有如今日，安有不欲解決此問題，終釀爲劇烈之戰鬥者。至于此時，必有以共產者之理想，求其實試于社會，吾固日望之矣。職是之故，所以必集種種之評議國家者，求國家形式構成之理由，並究其歷史之事實，以與彼代用物之組合相比較，爲不可少也。

第一，我輩先欲知國家之名詞，我輩果如何解說之者。

在德國之學校中，則社會與國家，幾不知有所分別，此諸公之所知也。然此種混雜之

見解，在德國，固極深博之學問家，皆如此矣；即在法國，亦未嘗無其人。彼等並不能平心審察，而覺知社會者，固未若國家之有其集中也。固如是之謬誤，遂習爲口頭之譽讐，每謂『無政府黨者，將毀滅社會。』又云，『無政府主義，即提倡彼此永相賊殺之主義耳。』（譯者按此言前十五年時歐人評論無政府黨之見解。今則雖中國人不至作此想。足見一入新世紀，而世人進化之速度，固有不可思議者。）

然彼等抱如此之見解，則是彼等全不知近三十年中，其改良土地所有權者，究爲何也？彼等又不知前乎國家之發生，而世界固早有社會，相與生活其間也；彼等又復遺忘今日歐洲國家之形式，其構造之以漸而完備，不過自十六世紀以來；彼等亦且不能追想古昔人道昌明之時，而個人之自由，及地方之生活，皆未爲國家所毀滅，其時大多數之人民，皆財產相共，而爲自由之結合。

故國家者，不過在歷史中，曾爲社會取用之一種構造也。如何可與社會相混哉？

別有一種人，又以國家與政府相混。以爲無有國家，而能不以政府成立。其宗旨必至于僅求推翻政府，而不知毀滅國家。

而吾之意見則不然。吾以爲國家與政府，各自代表其不同之觀念。國家觀念之所包者，自與政府迥不相侔。國家者，不惟如政府之能施權力于社會而已，而又包有土地之集合，及社會種種生活機能，無論操於少數人之手，或全體者之集合。因之於社會各個人之中，遂含有新生之關係。若一時以粗心約略觀察之，而其特性之微然有別者，或不易見。及彼時已能深究國家之所由來，則自辨之甚明矣。

故欲真知國家者，以情實言之，無他，止有一術：則研究其歷史上之發展而已。此亦即吾所勉竭吾力，而欲陳說之者。

在今日法律學家之理想，羅馬帝國足當此國家一名詞之確解。謂其組織之機關，有甚廣大，而又界劃分明之領土。有如經濟之生活，軍隊之生活，裁判之關係，以及商富，教育，宗教等，無不拱極於羅馬之都會。法律則自都會所出，地方之長官，則自都會所遣戍守之。

兵隊，則自都會所派；封疆之大吏，則自都會所命；即崇拜之鬼神，亦迎自都會也。欲窺見此帝國全般之生活，必上溯於元老會建設之時，下迄於全知全能神聖之凱撒。其時每一郡國，每一縣邑，皆有統治之機關地，各爲帝國主權之分子，以之統治其所屬。所以合羅馬帝國之大，而皆受治於一個法律之下；此法律即制自羅馬。兼之此帝國之名詞，乃代表全體之人民，非代表一部分集合之市民也。

此皆今之法律學家，及一般之政客，驚嘆羅馬帝國之道一風同，而稱其法律劃一之精神，實組織之至優美，極整齊者。

然未幾而內部腐敗，遂爲外來野人之侵寇者所萎落。此其故，一則由於州郡之機關癱瘓，無以禦外寇；二則由中央之潰爛，蔓延及於通國也。於是分崩離析，裂爲無數之小國。今日我等目中所見，相與噪爲文明者，即從羅馬倒敗以後，徐徐建設之而發展之者也。

我等若能置古代之帝國於不論，而專究此幼稚野人之文明，推其起源，考其進化，至於發生今日之所謂國家，則我等庶能有推見此國家要素之把握。故與其泛然費吾等之

心力，取所謂羅馬帝國者，或所謂亞歷山大時代之帝國者，或并及於東方專制之諸國，而一一研究之，斷不若專研究於近代之文明爲愈也。

研究之起點，即爲此有勢力之野人，如何忽作此羅馬之帝國。於是吾等從而追溯一切之文明，若何改進，其起源何在，即能達於國家發生之一點。

十八世紀無數之談哲理者，在社會之起源，略得最幼稚之理解。

以爲人之生初，爲孤立各個之家屬，家屬之與家屬，互相日日爭鬥，此即足以描寫當時所有之慣態。忽一日天氣晴明，相與天良發現，覺知無窮爭鬥之爲累，遂決意結合一社會。因之社會之契約，互訂於無數家屬之中，共願服從一統治者。此統治者，即爲一切進步之原始，及發軔之初點。此種理解，諸君想已于學校中熟聞之，吾試更爲附益其說，此即今日政府之一派，確認貴族官紳之在平民中，有如食鹽之在地球上，其人爲人類之最爲開明者，亦爲人類之鎮定世界者。

如此之概念，流行於十八世紀，其時究知人類之起源者，至爲幼稚，其說必出於編輯百科類典者，及盧騷之一派。（譯者按：百科類典在一七五一出版，即與盧騷齊名之狄岱麓等所編也。）社會契約之一說，當時用以減削王黨及教徒之利益，曾爲至有勢力之武

器。然按之於原理，不能問其有效於當時與否，今惟認之爲謬誤而已。

求之事實，則一切生物，與零星散居之人羣，或則共避殘食之鳥獸，或則求免爲強有力者所滅絕，遂結而爲相羣之團體。彼求存在而爲抵禦之戰鬥，必能羣者優於其所不能。故凡生物之優存者，皆爲能羣者也。如此推見人類之生初，必先結合社會，而後始能優存，可無少疑矣。則相羣之社會者，乃先於人類而有，非由人類創作之也。

由人身構造學之實驗，吾人在今日，益曉然而知人類發展之初點，決非家屬止有所謂團體及部落而已。若彼父統之家屬，如我輩今日之所有，或上古希伯來口碑之所流傳者，皆起於晚近。人類之生活於團體及部族者，固已在數千萬年之先。人類初生之第一級，姑假定之曰太古部族，或曰野蠻部族，其時一切之組合風俗，習慣，由漸次發達而成者，莫不先於父權家屬之組合，而早出現也。

此等野蠻之部族，求其家屬分別之存在，亦如一切善羣之哺乳動物，所有在團體中

之私愛，皆不甚顯明也。迄於中古時代，漸由各派之子孫，離析爲小團體，而家屬生焉。此種之界劃，其大原因，則生於近古有婚配之禮。然婚配往往不出於同一部族之中，其迹至今尚有留遺者。在古時同一部族，至今大都同一言語，同一風俗，同一祖國之迷信，無論今時之人，固已甚開明於古昔也。

同一部族者，同獵，同耕，皆相習慣。有時相與悅慕，而致其同情，則共爲婆娑之屢舞，在今日，尙能發見古時同一部族者，皆各相肖其初民之狀態。反而求諸大陸及亞爾伯斯封域之外，則情態與吾人之世界少異。

累積而爲各個家屬之私產，於古未有。苟其物爲個人生平所常服御者，迨其既死，即一切毀壞之，聚焚於其葬所，此禮今日『東方流民』寄居於英倫，尙有行之者。（譯者按：『東方流民』十四五世紀之頃，從印度入歐洲，至今其子孫，面目與歐西之人無少異；然猶棲息車中，往來轉徙無常，一若游牧之民然。）即文明人之葬儀，亦尙留其遺迹；有若中國人之焚化紙具，皆假代死者之財產。在吾歐，導以軍用之馬，衛之以刀劍，盛飾其墓地，其

意亦謂生平之設置，皆已喪失，殘有者惟此而已。

如謂上古之個人，皆好爲流血賊殺之慘劇，此太輕視乎人類。野蠻之視流血，最爲鄭重。不惟人血也，即重要家畜之血，偶有一滴爲他人所輕流，必要求償之以同等之喪失。

故按諸事實，若在同部族之自相賊殺，竟絕無所聞。石器時代之人民，至今猶有殘存者，即北極帶內，在北美洲之愛斯圭穆（Esquimaux）種人等，皆是也。觀於彼等之相處，果有同類相殺之事乎？無有也。古時戰爭之偶起，皆在部族遷徙之時，遇其部族之不同者，形色之各異者，言語之不通者，於是戰鬥生焉。然而人類欲輕減此等之衝突，固已謀之惟恐其不力。在歷史上之事實，爲梅恆（Maine）包士多（Post）倪斯（Nys）諸人所指出者，所有一切古代部族間之和約，限制戰爭之規則，多半可爲今日萬國公法之起原，故有若『未經通告其村內之住民，即不准突然入寇』又『其徑爲婦女出汲之所，毋許殺人於此』又『兩造之相殺，死傷不均者，即當依約補償』皆其例也。

其時即有一通行之例，行之於種種部族間，所謂「爾等之人民，有殺傷吾之人民者，吾之人民，即有此權利，殺傷爾等之人民，或罰爾等人民以同等之喪失。」此等可笑之通例，固不必怪之，實爲彼時部族中人人所奉爲金科玉律者。故即留遺於有名之聖詩，所謂『血償血，目償目，齒償齒，傷痕償傷痕，性命償性命』者，我輩雖可調笑之曰：止此而已乎？曰止此矣。然剛宜高（Koenigswarter）嘗推其起原，爲之再三注意。蓋其公平之概念，雖我輩今日甚文明之法典，亦有何種更高尚之玄理，足以驕彼之粗直乎？有如『性命償性命』之一例，至今尙殘存，而人無異詞也。（譯者接：惟目償目，齒償齒等，人類之智識稍進，知其可笑。然亦不聞此例既廢，而人類之目與齒，皆有亟亟不保之虞。即此可見性命償性命之法律，仍爲野蠻未開化之謬妄觀念而已，毫無益於開明人類之前途也。凡今之所謂法律者，皆類此。誰謂法律之不可廢乎？）

部族間道義之普通契約，已爲上古初民所慘淡經營。其一切組設之區畫，及其他之種種，爲諸君所已知者，我可不言。惟可推見其着意保存此社會流傳之要德，皆生於衆人

之同意，仗風俗習慣，及先民之口澤，相與維持之耳；無所謂恃有統治者，能董而理之，始發生此人與人相愛之要德也。

雖上古部族中之各個人，其間必有其酋長。彼挾有符籙之妖術者，或自命足以呼風喚雨者，極此等人之所知，或足裨益於同人，又或彼之智識，稍通一切之物理，皆必爲衆人所推戴爲酋長。由此類推：苟其人有絕特之記憶力，能聚一切之古諺及風謠，彙而貫通之，亦即爲部族中之大有權力者。（譯者按：所謂誦詩三百，授之以政，迨其例歟？一笑！）惟其如此，其間之所謂富有學術者，欲盡心保護其管攝他人之權利，遂各私其所學，而惟其子孫及親愛弟子之是傳。故不惟一切宗教等也，即一切美術，手技，無不如此。諸君知之熟矣，因此，世間遂有『秘傳』之一名詞也。（譯者按：今日學術稍公，遂變相而爲專利。）

當部族相爭，或部民遷徙之時，又發生臨時之酋長，此等皆一類中之勇猛者，否則或剛暴者也，否則或傑黠者也。（譯者按：在後世，即拿破崙俾士麥之一流。至今無智識之愚民，尚有所謂『崇拜英雄』之名詞，甘心妄自菲薄，而推戴此等之狡者可嘆。）然彼此部

族間之親和力，未嘗發生於執法者，治軍者，及主持宗教者。故於此時，無所謂國家之問題；而部族間之畢竟能彼此相安者，無非由人類好羣，有如蜂蟻之社會耳。證之以我輩同時之野蠻人，有若北美之愛斯圭穆，南美之巴德古甯（Patagoniens）皆可尋其迹也。

部族之時代，千年更千年，相續而不變；迄於北方野蠻人之侵寇羅馬，彼等正經歷此等時代，而尙未能全出其範圍。

在我輩紀元之初期，向居於北亞細亞，及中央亞細亞之各種部族，及部族之組合者，遷徙甚繁。皆由亞細亞高原，爲許多較文明之部族所驅迫，其時歐境泛濫之地，又驅其人民，向高原而行，遂彼此相雜，共適於歐西。

當此紛紛之遷徙，遂使無數不同源之部族，一時爲之混合。最初舊居於歐洲之部族，存在於故地者，反爲新入之人民所歧散。凡部族者，以同一根源，及同崇一祖之所成。及既爲混合之團體，自必紛紛各自討論其根源。則於此倉卒遷徙之頃，安能免於衝突與戰鬥；

卒之其問題莫能解決，而父權之家屬，因之此方彼方，一時皆發生矣。擾攘之際，必有一戰，之人，取其向所役屬之婦女，或婦女之誘自他部族者，私而有之，此即父權家屬發生之主要歟？上古之約束，因之分崩。同一部族者，四分而五裂，其制遂消滅於歷史。至此，而新約束自當應時而起，而果亦竟生一新約束；即就一團體之所綏居者，劃其邊線而爲界，指其中之土地，爲一團體所公有；此即所謂領土自治之法也。

及此領土約束之成立，指定某谷，某原，某山，爲某某一部份人民之封域，於是古代所崇奉之鬼神，皆失其意旨。而地方之神，所謂山林川澤之神也者，自不得不起而承乏，爲新團體之所崇奉，成一新宗教矣。迨其後，耶穌教代興，遂調和於異教之殘存者，轉變而爲附屬之聖徒。

於是村聚之公共社會，遂由幾分家屬，或全般各種家屬所合成，然其一切組合，皆基於公用之土地，爲此一團所占有；且成爲此後數世紀內，同盟組織間必要之結束。因之，務擴張其土地；至於今日，擴之於東歐，擴之於亞洲，擴之於斐洲，猶孜孜焉，圖擴

其領土之不已。當時此野蠻人，有若瑞典那威等之種類，日耳曼之種類，愛爾蘭等之種類，俄羅斯等之種類，彼毀滅此羅馬帝國者，即生活於此領土機關之一類人民也。我輩并研究此野蠻人之古代法典，彼之刑法，風俗，村聚公共之組合，核之於北非洲，蒙古，印度，全非洲間，初民之所作爲，皆無不合。古代法典之所載，至今甚多存在者，倘欲重新組織其舊時之全，未嘗有所不能也。此種社會之組織，要可指之爲我輩今日所有文明之起點也。

故我輩對於此等之設置，當深印於腦中，爲一特別之注意矣。

三

村聚組合之至今存在者，固皆由一一之家屬而成，惟一村聚之土地，皆爲公有也。彼其人之意中，即視土地爲公共所遺傳，而暫時分授之於各個家屬者，則視人口之多寡，以占面積之大小。有如東歐、印度、爪哇等處，億兆之人民，至今皆生活於此等結合之下。而俄國之農民，即以此法占據廣漠之西伯利亞；國家亦聽其自由，且以此法爲殖民之至善者。

在昔耕殖之事，亦爲共同，即今尙有多處留遺其習慣，或則偶有一片之土田，爲共同之耕作。至於斬荆伐棘，開闢荒穢，建橋梁以利交通，築堡壘以資防禦，此種種之事，必出於共同，固爲今日民衆所盡知。然觀現時之狀態，家各有其私人之牧地，私人之蔬圃，及私人之庫藏，此皆爲毀滅共同之因由也。

此等村聚，各有自治團，以完全其地方之主權，即以其習慣爲法律。以各家屬中男或女之家長，組織議會爲裁判所。所裁判者，即民事與刑事，二者而已。有時村聚之住民，欲控告

其同居之人，即植刀於村人自治團所常常會集之地。迨兩造之陪審人，皆已證明其事實；於是自治團依地方之習慣，而尋究其罪名。

在村聚自治時代，其一切有興味之事實，將不勝其告語，彼皆足令我挾以觀察一切之建設：有如後來國家所占有之法，自以爲對於幼稚時代而改良者，其實幼稚時代所有正當之理由，爲今日法典所毀壞者甚多；又如一切構造，關於裁判之處分者，務盡各人之情實；凡此，實皆根據於當時村聚之自治法。故卽舉後世創設陪審官一法以爲例，今之治人者流，自以爲屢變而益進，實則我等卽能加之以大改良，亦求不失乎古昔野蠻人之用意，斯已難矣。以羅馬法，加之於習慣法，自吾觀之，亦徒爲疊床架屋耳。

方村聚之有自治團也，而無數自治團，爲自由之同盟，亦萌芽於是時。於是構造國家之觀念，因之漸擴。

習慣法之行政與裁判，認為自治之主權者，根據於土地之共同占有，有時亦根據於農田之共同耕作。村聚之自治法，實舉社會之需要者，皆包有之，更無所不足。

且不惟能滿足其人之有所需要者，即推之其他，更有意外之滿足焉；然當時人人之意中，固未有認之為統治之政府，有如後人之思想也。若在後人，以個人之發起，結為團體，無論其團體之大小，及結合之多寡，皆必拘滯於現今之思想，而盡失其初意。古時之社會，雖團體繁多，然其結合，皆井然而有條。各設誓，相約為兄弟，以為彼此扶持之組合。或在一村聚中，或泛及於外，或在同盟數村聚間，為此誓約之事。野蠻人同盟之迹，偶有存於今日者，或今日其苗裔，常發露當日之精神，我等皆可依據之，觀察彼之大異於晚近模仿羅馬及東羅馬而成之國家。

如此，可舉殘存之少數，以例當日之多數。如非洲沿地中海之開排耳 (Kabyles)土人，至今力保存其村聚自治法，有如吾之已言於上文者。然彼人實欲以其法推行於域外，未嘗自限於狹小之村落也。故或者挾經商之才能，或者操食力之藝術，藉游行以為冒險

之企。圖其人皆相約爲兄弟，無論其不同村聚也，或不同部族也，或不同舊盟也，苟有可冒之險，皆互相協助，或互相傳授其秘術。彼所謂約爲兄弟者，非特空言而已，且見諸實行，而同心抗禦歐洲之白人。

加之，無論何人，往往能得不幸之遭遇。縱有人溫厚和平，常循循於規矩之中，自以爲決不至逾越於行爲及交際之常德，然今日不能知明日誰能保偶然之爭論，不來自意外乎？一旦一極重之處罰，爲被侮者，或被傷者所要求。至此，即有所謂十人，或十二人之同設誓者，當被告人辯護於村聚之自治會，遂以多數之設誓，證明其情實，使不至竟處重罰，此又別一互相友愛之道也。

其人亦知一切政略之必要，或交涉之秘策；又知着意於正義及良俗之傳布。故於境外之和好，常能安然而無擾，與他部族互相聯合，爲久遠之同盟，且廣布其各族相互之公法。凡此，或開排耳，或蒙古，或馬來，彼能滿足其有感情，有智力之需要者，固未嘗有政府之見，存於其胸中也。彼固亦並無所謂政府也。當先民之受範於習慣法，尙未爲政府及教堂

之觀念所誘惑，不似後世之人民，只覺政府之與教堂，皆具萬能，事事必託命焉。彼等乃互相爲直接之結合，以誓約之昆弟，習共同之藝術，中世以來，名此組合，謂之「嘉爾德」（Gilding）者，即今日開排耳人所謂「索輔」（Sous）是也。「索輔」之組合，不惟行之於彼中之村聚也；其人之居於沙漠，或外國城邑者，而團體尤盛，益能實行其相愛。無論有喪失財產生命之危險，倘有所避忌，不能救助同一組合之人者，即爲大悖於相愛之道，其罪比之於謀殺其同胞也。我等今日得見於開排耳、蒙古、馬來等者，即五世紀，至十二世紀，或至十五世紀，所謂野蠻人在歐洲之生活也。彼之組合名詞，所謂「嘉爾德」之類者，無非結爲團體，使互相保衛；又使團體之個人，不得以讎殺爲報施，諸若目償目等之惡俗，廢革而不行，代以不傷友愛之報償；又使藝術可以互傳；又使困厄者有所救助；又使土域得以共同守禦；又使威權之侵入者，有所抵抗；又使商業可以發展；又使實習交鄰之和好；又使傳通者得以弘市；又因而受教於羅馬諸帝，及教皇，發生今日之國家者，亦此善羣好學之過乎其當，而反漓其淳風者也。當此之時，果有一人焉，不屬於其友愛之組合，孤立於自治團

外，或待爲奴隸，爲法律所不保護者否，此乃絕可疑之問題也。以吾所知，則當時救拔此等之人，使共列於組合之內，皆視爲莫大之義務焉。

瑞典那威等之古史，咏歌彼族之前勳，所謂誓約爲昆弟等者，乃其中最華貴之曲名也。洎乎代表羅馬，及東羅馬之法律，有若教堂與新興之王者，輸入於其地，乃排斥此等之古歌，而排斥之詛言與詔令，猶存於羅馬文之記載也。

此等兄弟及姊妹之同盟，起於此方與彼方，皆使人類倍增其生活之簡易與興奮。若觀察此等時代，而不能特提友愛之組合，加以特別注意者，將全史皆失其重要，且紛雜而不知所指歸矣。

然一方面之污點，亦由此而累積。即彼少數之治人者，亦結爲團體，徐徐罄其智力，變化此自由之民，轉而爲彼等之佃奴，爲彼等之屬民。羅馬固已滅亡，而彼留遺之惡法，方繼興而未艾。加之，雜合東方神權政體之耶教，有莫大之權力，助彼新起者，建設彼等之威權。

逆知人類好和平而惡喪亂，苟欲伸張其治人之要權，必不可取則於殘忍之猛獸。人之爭鬥，出於不得已者多，而出於逞其兇暴者少，故人之愛其牧產及土地，實過於愛其武器。因是，野蠻人之輕於遷徙，漸爲之休止；而游牧之部族，漸知分配其各人之土地，類似於今之守其疆域，以拒移民者；其守望之事，則委於一種之人，彼聚冒險者，善戰者，暨綠林之豪客，爲其伴侶，組織一防守之小隊；而大多數之人，則從事於畜牧與耕作。防守之一行人，得衆人之供養，忽厚積其財富，常常擇人民之窮乏者，給以當時甚貴重之車騎與甲冑，減其農役，而使之入伍，於是軍人之特權，始悉握於此等人之手。在大多數之民，因勤動其耕牧，遂舉當時建設法律之古世逸聞，漸漸遺忘。於是始有博聞強記之彥，能多識舊日之歌謡，而習慣之法律，即存在於此中者，當部族大記念日，諷誦於自由團會集之地。此等人漸自稱之爲賢者，而自別其門第，各以所記聞之歌詩，傳爲世業，藉此即保存先民之法律。

(譯者按：所謂詩禮之舊族，禮樂政刑所自出，即謂此歟。一笑)有時鄉衆有紛錯之爭論，即取決於其人；尤有需於此等博聞之士者，則當兩造不服仲裁者之判斷，則必俟引經據典，

而始足以解紛也。貴族與帝王之威權，其萌芽即苗生於此等賢智者之門第之中。故我反復研究於當時之情態，如以習慣之法律，要結民心，則所得之威權，其力量實遠過於刦制以兵刃者。蓋人受制於法律，而能堪其服從，較之服從於武力，殆有甚焉。（譯者按：不正當之社會，非強凌弱，即智役愚，支那古世之所謂聖賢，以治平及秩序，欺制人民。至今又變相而以憲法民權，愚弄一般之多數，真可浩嘆。）

初爲村聚自治法之損害者，即集權於少數人也；即司法人與治軍者，互相保衛，彼等之統治權也。迨兩者之效用，有時司之於一人之手，於是彼乃盛陳其警衛，出而判事；彼造堅厚之堡壘，養尊於其中；彼累積當時之所謂財富，有若菽粟牛羊金鐵者，自遺其子孫；從而漸溢其統治之權力，推廣於就近之鄰村。當時所謂有智識之人，無非巫祝之一流，或說教之僧侶而已。彼集權之少數人，知此輩之不可不籠絡也，即隨時分與以統治之權，提挈之，使爲己之厚援。設有不然者，其人往往挾畏服於人之妖術，一旦復得武力，即奪堡中人之統治權，歸爲己有矣。

一較詳之記載，參之以新學理者，必對於此問題，而一一敷陳之。如何而自由之人民忽變而爲私人之佃傭，且屈於威力，爲豪右之強者生利，成爲巫祝之狡者服役；如何而再三嘗試，便令強者設置之威權，偏布於村市；如何而村人不堪其無限之統治權，遂結合而爲揭竿之反抗，然如何卒爲統治者之深溝高壘，堅甲利兵所屈服；此皆不可不分別詳之也。

吾今不難片言斷之曰：當十世紀十一世紀之頃，全歐幾直傾向於野蠻人治權之設置，此即今日我等發見於非洲土人，或見之於東方神權政治之歷史者。此非一朝一夕之所能致，必國權之雛形，與夫神權之雛形，構造於草昧，乃徐徐發展焉。

所可幸者，有若瑞典那威丹麥之種人，薩克森之種人，愛爾蘭之種人，日耳曼之種人，斯拉夫之種人，彼等在七八世紀，求給其當時之所欲，故不遏絕於個人之發言權，及自由之結盟，此野蠻人之精神，遂至今不死於歐洲之村市。故此等野蠻人，縱一時或奴事於他

人，然其自由行動，及自由集合之精神，終不至於喪失。方其親愛同盟之以漸而益盛，則有所謂十字軍者，遂適使其人在西歐，愈促其進步。

所以自治團之革命種子，早伏於早年村聚之結合，及後來親愛兄弟之同盟；至於十二世紀，遂此方彼方，遍於歐洲，爲可驚之自由發生。

此等之革命，多數大學校之歷史家，皆略之而不詳，殊不知歐洲無窮之災禍，所以幸免者，皆爲此等革命所脅而制之也。惟此遂遏止神權及專制政治之進行。否則，任其爲專制誇誕之廣張，蔓延及於數世紀，有若古時巴比倫敘利亞之所爲者，將我輩之文明，即今日幼稚之程度，亦無望其能造之也。故此等革命之保存自由組合，乃闢一人類有生氣之新景象也。

四

近今之歷史家，彼所受之精神教育，皆本于羅馬法律。彼之習慣，凡檢尋一切政治上組織之根源，無不出之於羅馬法律之中。故彼於十二世紀地方自治制之行動，其精神之所寄，無能了解；亦固其所。十二世紀地方自治制之組織社會，首重各個人之人權，彼或在各個人間，或在村聚，或在城邑，連結其同盟，乃全與古羅馬時集中之精神爲反對。羅馬集中之精神，惟今日大學校教育之歷史觀念，有如此耳。

如追溯於十二世紀以上，並無所謂顯著之個人，及如何中央之建設，此乃人類發展之自然狀態，可歸屬於人類進化之一方面言之。亦如當時野蠻部族，及村聚組合之時代，無所謂特別之邦國，無所謂特別歐羅巴之境界，亦無所謂特別之英傑，隨事經營也。

大學校之歷史教授家，彼不知行動之實狀，來自羅馬以後，故彼於此科，惟知以羅馬法律，及其集權中央之制，崇尚英雄之見，以爲研究之基礎。在法國之史事，法之著作家狄

愛理(Thierry)與瑞士之史家薛孟第(Sismondi)二氏皆曾記載十二世紀前半之事，彼等皆深能了解此時代之大勢者。惜自二氏後數十年以迄於今，無有繼而起者，僅羅休爾(Luchaire)君一人，兢兢焉就大史家狄氏所指導者，有所尋究於法蘭西之前朝及地方自治之時代而已。即德國學者，知以此等時代之歷史為研究，亦僅喚醒於最近之數年。至於英國，能通解十二世紀時代之蘊藏者，惟詩人慕立斯(Morris)實乃翹異於無算之歷史家。史家之中，僅有葛陵一人，彼於晚年，蓋亦能達此意也。

此等中世紀之自治同盟原彼之所由來，一即根於村聚公共之組合，一即根於益千之昆弟結盟，及『嘉爾德』者，組設於四方，由此二種之同盟，漸漸發展。於是舉保衛於一堡寨，或一城邑者，變為十二世紀當時之制。

在無數之境域，皆本於天然之發長，然亦有特別處，有如西歐等省，皆生於革命之結果，有時一方之居民，彼等皆自以爲在堡中之人，得保衛者甚固，於是彼等共爲誓約，如

列於同盟，而並居一城。有因侮辱攻擊殺傷而爭執者，彼此各釋其嫌怨，并共誓此後遇爭端之易起者，斷勿爲個人之報復，及爲旁觀之干涉，惟共直於公舉之評事者。

如此有規則之習慣，行之於個個之同業，或世好之鄰近，或昆弟誓約之團體者，爲時甚久；蓋其判事之制，即原於當時村聚組合之舊，固甚先於教士及會長之發生也。即在今日，或一小村，或一教區，組合爲自治區，仍即『嘉爾德』或昆弟誓約之制；稍加發展者，彼等皆覺知此爲惟一相愛之組織也，故於彼之團體間，即以其相愛之判事法，及誓約法，爲其團體特別之名詞。一特許之契約，倉卒允訂，則必送此契約之稿草，於鄰近諸小組合，於是公共之組合以成。此等契約之書，吾人在今日，固已發見有千百紙也。彼教士與小侯，在晚近，往往爲組合內之評事，又或爲組合內之主人者，在當時，皆止就已成之事實，經彼等一承認耳；否則，使以軍備之勢力，與幼稚之誓約團體，爲爭鬭耳。有所謂王也者，即能勢傾小侯之人，其庫藏往往空乏，故常承認此特許之契約，以爲歛財。當彼置身於封域內，他貴人之上，彼能平反公共組合中判事之欺隱，然此非當時之常規。當時千百之公共組合，無

他，皆生活於互相愛悅而已，或各恃其城堡與干楯而已。

此等行動，經百年之流布，互相仿儕，一可驚之結合，若蘇格蘭，法蘭西，荷蘭，瑞典，丹麥，日耳曼，意大利，西班牙，波蘭，俄羅斯，蓋遍於歐境焉。在今日我等以法蘭西，英格蘭，蘇格蘭，愛爾蘭，瑞典，那威，丹麥，日耳曼，蒲愛米痕之流氓，俄羅斯，瑞士，意大利，西班牙，各種公共組合之特許契約，及其內部之機關相比較，驚嘆其無一不相同；其契約，其機關，皆從社會結合之保護而生。若以此等之觀察，授之於羅馬學派，及海哲爾（Hegel）學派之人，豈非一至有益之課程哉？因彼等尋求此種同一之組設，不外束縛於法律也。

西自大西洋東迄俄境之伏爾嘉（Volga）北自那威南迄意大利，歐境之中，密布此同一之公共組合。小部分人口衆多，成爲大市，如意大利之佛洛倫斯，文尼市，日耳曼之牛倫堡，俄羅斯之諾古洛，等是也。其大多數，則爲自治區，有盈百之家族爲一區者，甚有一二十家屬爲一區者；然其組合之法，則狹小之區，與盛大之市無異焉。

公共組合之勢力膨脹，漸於進步中生其不同，故如地理之位置，如外部之商業，如外界侵入之防害，每組合皆各有其自己之歷史，然其結合之原理，仍無不同。故如俄羅斯之伯斯古甫，法比中間之勃魯格，或蘇格蘭三百居民之自治區，或富饒之文尼市，及其列島，或法蘭西之北境，或波蘭，或佛洛倫斯，彼絕美麗之景象，即代表此同一之愛力。故如同爲村聚公共組合，或『嘉爾德』同盟之一行人者，即能有一普通之計畫，爲同一之組設也。

舉凡一切之城邑，皆由諸多教區，及諸多商業同盟之『嘉爾德』，逐漸擴充而成，或以居民之繁盛，增益其廣袤，或就各團體所建之砦堡，繼長增高，聯合而爲一個之包圍；然其建築之出於各團體者，皆各有其特別之形式。故每城從市中心以達於四郊，皆有四或五六之區域，各就其習慣而聚居，無非視技術與職業之異同也。一新術業之產生，必聚居於市杪，久之遂附益於包圍之內，成爲新城。

各市街，或各教區，自成其本區域中之聯結，一如古代聚村之組合。每市街，或每教區，

皆有市民之會集，所有公建之市廳，有市民之判事處，有公舉之祭司，有團練之民兵，有特別之旗幟，亦或刻有符印，以爲一團體中最高權之憑信，彼雖常與他市街爲聯盟，然皆慎守其獨立焉。一術業之聯合，其法亦與市街等之聯合相類似，往往就一區域中聯結之，此即所謂「嘉爾德」者是也。此種團體，亦各保持其自己所信仰之神，自己之會集所，自己之公建築，自己之判事處，並各有其會計，所有其地着之財產，有其團練兵，有其旗幟，彼乃並有其符印，以保留其最高權；如遇有戰爭之事，必公議以爲合理，於是其團練之兵，乃出隊而與他商團之民兵相會合，各建其本團之旗幟，環護本城邑之大纛焉。久而久之，會合各區域，各市街，各教區，各商團之「嘉爾德」，爲全般之居民，建一大議會。於絕大之城廳，有其巨大之鐘樓，有其公選之裁判官，有其大纛，用以召集各區域及商團之團練兵。此種總匯之機關，能執最高權，與外國及本國之他城邑，談判交涉，或與他城邑之風氣相同者，爲彼此之同盟，如此，即若英倫沿濱浮（Dover）埠之五大口岸，則與海峽他岸法蘭西荷蘭之海埠，俄羅斯之諾佛古魯，則與瑞典丹麥人，日耳曼人等。諸若此類，彼之外交，每城

邑皆執有完全之特權，一如今之國家之所有也。當時城邑之同盟，皆由於向來之自由契約而成。彼之盟約之條項，即成爲後世有名之萬國公法；因彼時各城邑之常常相妨害，有過於後來之國家，故此等盟約之條項，爲各城邑之願敦和好者，同意所嘉許。

往往有本城邑糾紛之案牘，莫能自解決者，則就決於鄰城。其時人人挾一待直之精神，信仰其仲裁者，過於信仰其裁判官。故亦有兩團體中之交涉，而以第三團體，作爲仲裁者焉。

商業之團體，亦用同一之自由結合法。彼就其商務上，或術業上之事項，合數城邑而爲共遵之條約，絕無分於國界。我等茫然而未及措思，往往以聯結萬國之組合，若誇大而爲我等所獨得之秘，其實則萬國商業同盟，或萬國工徒同盟等，在十五世紀時已甚發達矣。

每城邑慎爲防守，反抗侵入者，甯爲強烈之爭鬥，嚴拒鄰近封邑之貴胄，每年選任民

兵督隊官一人或二人或以小侯及上公之知兵者爲之，然皆由城邑所選命，不得迄一年，且隨時可罷其任命也。平常民兵之支備，皆取於裁判之罰金，惟以此等罰金可牽動市中之商業者，則設爲厲禁焉。亦有民氣稍弱之城邑，不能公然拒絕鄰封之貴胄，或不免以大僧正，或小侯之家屬等，爲彼軍旅之保護人者，如『格爾巫』(Guelfe) 等之於意大利，『魯立克』(Rurik) 家屬之於俄羅斯，或『烏爾嘉』(Olgerd) 之於俄德間之烈塞尼亞(Lithuanie) 皆其例也。然終不釋於市民之猜嫌，故禁止大僧正或小侯之權力，伸長於駐屯內城之民兵，諸公所知之甚審者，即在今日，縱以英王之尊，而欲入倫敦之衛城，(今英倫銀行等所在地，即古之倫敦地也。) 必經倫敦市長許可焉。

中世紀城邑內經濟之狀況，我甚願詳細言之，惟過於紛雜，則言之甚長，故不能不從其略。所最足以表顯其主要者，則內部之商業，皆由『嘉爾德』之商團，使之發達，決非由於卓有技能之個人；一切市價，皆經公議而定，未容有彼此之參差。於此等世紀之初期，凡

輸出之商業，皆專爲城商所壟斷，此即爲後來商團專利之濫觴也。雖嗣後亦有不入商團之市肆，然決無違衆而交易於日曜日與土曜之午後者。至於晚近始有於此等日出售居民最緊要之物，有若煤穀之類，而售以特別之善價，此種穀物等出售之風習，在瑞士等之城邑，直至於十九世紀之半，猶留存而未革也。其事實，乃據各種留遺之契約，而證明之前乎此與後乎此，皆未聞其有此仁厚之民情。然與此種關聯之時代，必可以中世紀之所有者，而斷言其相同；則如近世以來之困窮、危苦，及工作過重，乃未之前聞也。

五

有若自由，有若簡易而極完備之組織，有若『嘉爾德』商團之製造及貿易，有若各城邑自行發達其外方之商業，有若城邑中供備緊要之食糧，此種種之要素，遂使中古第一二世紀，彼等自由時代之城市，爲居民一切取足之中心，又爲財富及文明之中心，皆我輩所未嘗見也。

工價之定額，載於議決之証券者，一皆比較於當時食糧之價格而定，此英之詩人盧久斯（Rogers）已詳言英倫之舊俗，更有無數之著述者，曾記載日耳曼之故事焉。故我等察知當時操一技術者，又或執極簡易之日間勞役者，其所得報酬之工值，即今之高等技師之所得，莫能企及也。就牛津大學，及一切英國產業家之會計簿，更旁及日耳曼與瑞士各城之所儲藏者，皆可取而證明之也。

在一方面，彼時一種工人，能計畫美術之工程，經營繁細之裝潢者，用之而司美麗之

建造，彼從容不迫，亦如操作一簡單之家具，視之無異若尋常一柵欄，一燭台，一陶器，從未聞受人之制壓與催逼，及工作太過，有如我等之時代。彼或鍛冶焉，或雕鏤焉，或編織焉，或描繪焉，皆爲之以閒暇，顧其所留遺之成績，近人能爲之者殊鮮，此諸公之所知也。我等試一搜討於教堂之供奉物，或贈獻品之屬於教區中者，或留存於『嘉爾德』之會堂者，或在城邑之公建築者，有如畫額雕梁鑄鐵或鑄銀之品，無論污師木工最簡單之工作，我等無不可表見其工作之善，而當時之城邑，即以之藻飾也。

於是吾等可悟彼時技術之尋究及發明，其人之精神，皆勃發於呼吸自由之空氣，相愛共同之感情，生於『嘉爾德』商團之中。故凡職業相同之人，莫不互相聯結，顧又非僅於工商一方面之感合也；實由當時社會之懇親，與昆弟之誓約，爲黏合之中堅。『嘉爾德』之規約，不有所謂相約爲昆弟，即彼此看護於昆弟中病者之床側乎？不又是有所謂同一『嘉爾德』中之昆弟，及姊妹，應彼此留意逝者之喪葬，臨穴而盡哀，贍養其嫠，而教育其孤乎？故無論彼時傳染之疾疫大作，亦未聞有改此信仰也。

黑暗之災害，抑壓之暴橫，無數意外之事變，爲今日城市所習慣者，在十二世紀封建時代之名城，則鮮有其事。其時之城邑，爲結會及言論間之自由所庇護；故一切之新文明，時時發生，且能擴充而達於希望之所欲達。在今日固未嘗一見其類似者也。近日一切之工業，實皆根原於此種古世城邑之所創作。在近來三世紀中，而至於我等所居之時代，工業與美術，雖發展至如是之圓滿，然亦未止見其製造之速捷而已。於衆物之質性，及天然之美麗，能改良者甚少。至於較高尚之美術，今日欲追迹之而無能爲役者，爲問今之繪事，其秀麗能超過勞蕃爾（Raphaël）乎？豪放能超過安格麓（Michel Angel）乎？有科學之理，能超過拉昂（Laon）來門（Reims）穀羅尼（Cologne）等城中之大教堂乎？（皆爲法詩人許峨（Hugo）所盛稱者）美麗之珍貴狀，能超過佛洛倫斯文尼市兩城乎？市廳之宏麗，能超過德之勃雷門（Brême）奧之柏壘克（Prague）乎？塔之壯偉者，能超過德之牛倫堡（Nuremberge）伊之畢塞（Pise）乎？且類此者，正未易悉數也。凡此超絕之美

術，無不產生於中古。

諸公亦當甚願取此文明之進步，略據粗迹而比較之，如以文尼市（Venise）城，聖馬格（Saint Marc）之圓屋與諾曼（Normans）時代田舍風之門額，或以勞蕃爾之畫，與貝由（Bayeux）時代質野之刺繡，及絨織，或以算數及物理之器械，有若牛倫堡之時辰鐘，與前此數世紀之沙漏表，又或以檀德之韻文，與第十世紀野蠻人所習之拉丁語，皆兩兩相比較，即可見截然爲兩種之世界。

除古世全盛時代之希臘，未嘗有如是躍等而進之人類，人類固未嘗能於兩三世紀之間，忽大改其天然之狀態，盡以人力超勝之。

諸公或且於我等之現世紀，誇言其文明之進步，無有倫比；殊不知種種之發表，其文明之幼芽，實皆爲此『自由共同組合』所產生。一切偉大之發明，成就今日之科學者，有若羅盤，若鐘表，若印刷器，若航海各條件，若火藥，若重力之律，若壓氣之律，即蒸汽機由此而發展；若十三世紀時英之陸久貝根（Roger Bacon），略得化學之淺理，意大利之大

學，又曾實驗之，皆是也。如其無此自由之城邑，庇護當時之人民，而致其技術之驟趨於大發展，則今之文明，亦何自來乎？

如此，論者必有譏余曰：余殆忘歷史之所載，所謂同盟組合者，其內部之競爭，蓋不絕於記述：有如市口之巷戰，對於地方貴族，爲兇猛之戰鬥，皆是也；又往往一新術業之發生，即與舊術業爲交鬪；凡此，皆流血不已，與報復無端之事，所常常而有也。

余則應之曰：吾何嘗有所忘耶？有如中古意大利兩史家，雷華與濮泰（Leo et Bottta）以及近代史家，如薛孟第樊魯侶（Ferrari）高博尼（Copponi）等之所敍述者，以吾觀之，所有門閥皆爲保護其城邑之自由。余敢斷言，經一次鬥爭，即增一次進步；如將其競爭之事實，詳細研究，又將其事後之進步，再三審量，則知所濺於市街之血，購得居民之保安愈固，文明之革新愈盛者，非獨日往來於我之意中，即雷華與濮泰，已先我而有此觀念也。雷氏等之言曰：同盟組合之狀況，適如代表一極正當之景物，有時不能不爲爭鬥與

抵抗者，而其行爲之發動，皆出於人心之自然。

故可應之曰：然彼等之競爭，皆生於自然，非有外界之權力，如國家者，用其絕大壓力，恃強弱之懸殊，而好肆其武暴也。

吾又憶及雷氏等言外之意，以爲當時因欲企畫和平之故，即得較多之痛苦；惟其如此，必聚極不相容之事物，強相連合，以適於普通之政令；又必犧牲個人，與一切小團體，吸收而爲極大之團體，以泯種族之分別，及習慣之生活。（譯者按，同受治於一法律，同受範於一風俗，此正談國家學者所藉口，與大同之世之不分種族，不守習慣，即亦無所謂團體者，相似而極不同。）同盟組合之世，彼此相處甚久，並無意於泯去種族之分別，或習慣之生活，求結一大團體，而成國家並制服於四方。故每經一競爭，即程度較進，而生業較裕。此何爲者耶？彼於市戰不息之時，異常繁盛；及兩世紀以後，以國家問題而興之戰爭，遂將前此之文明，一齊破壞，此又何爲者耶？

故古今之競爭，未之或息，雖同盟組合之世，與國家時代，皆有戰鬥之事；然同盟組合

之世，大抵因防衛個人之自由也，因爭論結盟之主義也，因保護聯合及舉動之權利也。若國家時代則異是，無非爲毀滅自由而已，爲征服個人而已，爲阻止自由之聯合而已。如是者，將結束一切之人，同服從於君主，於法律，於宗教，於國家。有如是種種之不同，則可見同盟結合時代之競爭，凡有犧牲生命者，無非使人道之進行也，豈國家戰爭之所可同語哉？

迄於十六世紀，今世之野蠻，將中世紀城邑之文明，一齊毀壞，然彼限於能力，不能勦絕其根株也，且適驅此文明，而趨於更新之方面，彼惟阻塞之，使極少濡滯兩三世紀之進步耳。

此類之野蠻，彼等惟務施限制於個人，彼等收去個人一切之自由，彼等對於原本自由行動，及自由結合之聯盟，務使人束於其命令而遺忘；彼等之目的，欲整齊一切之社會，使之同服從於一尊；彼等於個人自相約束之法，冀毀之殆盡，其宣言之意，則謂僅僅國家與教會，能有權設置人民與國家聯合之機關；所有一切工業，商業，裁判術業上與供備上之利益，在十二世紀，習慣爲人民自相約束者，彼則以爲惟國家與教會，有處理之責任。野蠻爲誰？即三種人相比，而爲國家者是也：一即軍之人頭目；一即主張羅馬裁判法之法吏；一即教會之牧師；此三種人者，互相保障其轄治之權，三種人聯合而成一種之

權力，名爲福利社會，實則破壞社會。

我等必當自問曰：同盟組合之權力甚壯，如何此新起之野蠻，能以主人之資格，使彼等服從乎？此等野蠻，於何處忽有其權力，而制服於人乎？

彼等之權力，其入手乃得之於村野，村野之人之組合，往往有古世希臘之遺，未能着意於毀滅古時之奴制；所以中世紀之同盟組合，對於村野之農僕，亦未能自由釋放，有若城邑之住民，遂適爲新野蠻人所利用。

當城邑住民自由釋放之時，皆竭力誘導村野之民，以助其選舉，歷兩世紀之久，所有意大利西班牙日耳曼，（譯者按：日耳曼之漢浦等，至今爲自由都市）之市民，堅持勇猛之戰鬥，以抗封建之貴族，在此等之戰爭，市民之英名勇氣，留於攻襲貴族之寨堡者，史不絕書。彼等既得貴族之寨堡，但加毀棄，不欲持封建之主義，代爲寨堡之主人。

惜彼等之功，未竟其半，即厭棄干戈，與農僕之主人爲和約；因欲購得一和平也，仍以

多數之農民，歸之於貴族，使彼於同盟組合城邑之境外，自爲其風氣。在意大利與日耳曼，並有承認貴族爲市民，惟限彼必居於組合之境內，意大利等以外之地，亦有市民略分貴族之轉治農僕權者。久之貴族之勢既盛，遂報怨於市民，往往爲市中之爭鬥，流市民之血，以膏道路；爲買族所俘獲者，因積忿積慢之故，竟無所謂裁判，惟隨便戮之於道塗之間。

貴族之敗壞城邑也，用彼縱弛之寬仁，用彼奸狡之陰謀，用彼豪貴之風範，皆彼所受於僧侶與王家之教育，而習慣之者，遇有彼等貴族間之相爭，誘市民以爲謹助，其結果遂使市民皆模擬貴族，久之即成爲新貴族，役奴隸以作寨堡於城外，實財貨於中而居焉。

於是或王，或皇，或帝，或教皇，農民皆歸心焉，彼等始各自確建其王國，收取諸城邑，皆歸其管屬，農民惟聽其任意處辦，不必預布其命令。

建堡壘於村野住民之間，忠附者即衆，十二世紀之所留遺者，皆空有其名。今日我等所能知者，即如盜賊內之魁傑與頭目，皆有一大王之尊號，在彼時之所謂帝王，固毫無深意，薛愛理已先我說明之矣。與那威等之漁戶，則有網王，而流丐則有丐王，原無少異，故彼

時假設頭目之名稱，殊不難解析其意義也。

倘有一子男之小會，其權力，或其狡詐，突過於其他，則處處可以凌駕於他人之上，而教會亦即從而助之，故凡有威力，有智計，有貨財，有武器，或對於特別條件，而有藥物者，能得如是之布置，密於他人者，則小會成爲巨目矣。然此皆不多見於自由之城邑，彼必有其一闕之會集所，險阻之峻嶺，及深谷，以爲據守，於是專斷之威權，自然發生，故彼皆徐徐崛起於村野。

欲勉施威權於法境之雷門與拉昂 (Laon) 迄不可得，遂竟施之於巴黎矣。巴黎本膏腴之鄉，環以無數之村聚，然未嘗以自由城邑著聞也。亦竟施之於倫敦郭外之惠明斯德矣。欲施之於俄境之蘇士瀆 (Sousdal) 與佛提米 (Vladimir) 迄不可得，乃竟施之於莫斯科福 (Moskva) 河岸，在富饒村聚間之開母陵 (Kremlin) 矣。而於俄之諾法古陸 (Novgorod) 柏斯哥 (Pskov) 德之牛倫堡，意之佛洛倫斯，有名之自由城邑，固未嘗能固結其專斷之威權也。於是凡隣近之村聚，非組合自治者，莫不爭輸其錢穀，馬匹，土卒

復興通市，以增益此新起頭目之財富；教會見而豔慕之，遂有聖神自名者，發明一慈善歛錢之檟，遍設於崇拜王權之城市，而牢籠之以迷信；如巴黎之聖母院教堂，莫斯科之依波利亞（Ibenie）寺，皆是也。其時自由城邑之文明，能脫離敎士之籠絡；然教會多方施其手段，以誘惑其童幼，而持之甚堅。用王權爲間接，以求推行其權力，並籠絡之以柔和之小心，忍辱之面目，金錢之小惠，乘童幼而養成其信仰，即由之而侵入其宗門之權力，故於巴黎、莫斯科、西班牙京城之馬直力，奧之柏拉克，諸都會中大教堂之敎儀，至今尙張以王家小兒寢臺之短幕，燒長炬而導行，此諸公所知也。

施彼國家之教育者，其企畫良苦，所恃者，在乎能得『有思想』及『有智變』之人物，求之於各種之社會而得之，敎之以陰謀，及東西羅馬之法律，此宗教外惟一之利器也。（譯者：按故今之迷信國家者，尤堅於迷信上帝也。）

政客敎士兩死黨，聚謀於十六世紀，耗其長年之心血，所得之勢力甚足，先使天王之權力，得實行於衆小侯之間；而自由城邑之自由，亦且徐徐爲之破毀也。

且凡十二世紀，十三世紀，十四世紀，城邑之所有者，在十六世紀，皆失其本來之面目，

彼等雖能發生自由革命之行動，然未嘗注意於擴充其平等之理想；無論待遇鄰近田舍之區域如此也，即同居保護自由之城邑，所謂市民，興起作業者，亦彼此不相平等也。其間顯分兩類：一爲在十二世紀革命之舊族，一即新建業於城市者，每城皆有此區別。舊時商業組合之『嘉爾德』，每不樂接受新至者，如有產生之藝術，忽登於市場，即竭力抗拒之。在城市內，尋常一操會計者，彼能遠賈而致富，或能輸進近東之文明器物，即能廣其交遊於商場。久之，各個之『嘉爾德』，遂與貴族僧侶相聯結，或則希望爲各個崛起之新王所保護，固其壟斷之權利，以益其富，於是漸成爲個人自利的，非復共同組合的。商業者，遂終制自由城邑之死命。

加之，城邑之舊『嘉爾德』，與彼之政府相暱比也，其結合之始，即共認後來新商業所組合之新『嘉爾德』，不能享同等之權利；因爭此權利，惹起革命，曾於此方彼方，到處發生。然此等革命，在許多大城，尤可見者，有如佛洛倫斯，固足爲技術上及生活上更新之

起點；然有無數之城邑，皆使較富者之勝利，制服其較貧者，即肥大之人，踐踏瘠瘦之人也。用多數之強權，逞暴虐之淫威，流放者，斬殺者，不可勝數。其特別主張於其間者，即貴族與僧侶是也。

我等復何言矣！革命也者，固爲弱者自護之保障；然凡操主權者，皆熟讀十五世紀末年佛洛倫斯政治家馬嘉佛利之政論，用以爲口實，以侵削城邑之自由。

於是一切之城邑，不啻皆歸於消滅；因其中住民之心理，已無不變換也。（譯者按：所謂靈魂先死，已轉輪於畜道；故如近日挾國家主義之人，彼固誠心跟着壞人盲走，振振有詞，一點不着虛偽也。）

十二世紀之歐洲人，的是一富於連合性質者，無論何人，皆得自由動作，及自由結合。彼等之見解，能知『個人』者，爲一切社會之起點，彼等曾不樂以『從順』而得其奧援，亦不樂討論社會之中，必有特別之保護人；故如耶教及羅馬之教化，彼等曾未願過問也。

教會者，富於統治性質之一物，熱心安置其教規，壓入他人之靈魂；尤注意者，則爲浸

灌以信條之權力。從十二世紀以來，攻入西歐小侯大酋及一般人民之腦中，大衆遂首先被其影響；其次則羅馬法律之勢力，隨之而入。始尙或迎或拒，曾無幾時，即成爲普通之寶愛物，研究之於大學矣。此兩種之教育，影響於後來者，使人民之好之，如此其篤；其始固皆敵視之者也。教士與政客，既奏其勝利之全凱，於是人民之腐敗思想，遂視受毒之深淺，爲多寡之比例。

從此一切之人民，皆有一權利之迷信，如有人能以一組合，爲新商業完成革新之行動，人即稱此組合爲保護主，奉之爲『市王』，而聽其命令，并授以無限之大權，俾能掃除敵對之一派。此司命者，亦即擴充其殘忍之智術，或由教會，或由近東專制國所教唆者，無不采用焉。

教會之護持此等市王，自不待言；有一種護法之國王，彼常以長跪於高僧之前，爲制馭他人之利器，不嘗有人笑其夢夢乎？（譯者按此即升孔丘爲大祀，加了一跪三叩首，便買得一般無知無識之中國人心悅誠服。同一說穿了，不值一大錢的笑柄。）

十二世紀之頃，當希臘文明再興之時代，其勢力遂使人民之思想，逸突於古教。故聖書之觀念，由自由城邑之鼓動，不嘗出全力反抗之乎？於其後也，不又嘗發生正始教之觀念，激動多數之人，反對教皇教士，與普通之信條乎？火也，輾輪也，絞臺也，教會固嘗不問其價格之昂貴如何，而雜施之於此種反對者矣。故所謂教皇者，所謂國王者，所謂司命之人者，在教會視之，無非一補助之利器而已；補助於輾輪及絞臺，用以滅除異教徒，固嘗曠日持久，而未有以也。自從羅馬法，及耶教兩種之教育，被於此舊時富有連合性質之人民，遂使彼等自由結合，自由行動之精神，全歸消滅；用其腦力，別注意於一種之教育，即如何組織階級的威權是也。無貴無賤，同需一救護主，而倚恃之矣。

有時此等救護主，不待人之需求，而自然出見，所謂國王也者，彼時府庫之充，遠過於公民自由裁判之時代，并有許多城邑之建設，而以饒富之教會為主點，翼衛之以降服之貴族，及其農民。彼時假有王侯欲收附一城邑，必先告其普通之貧民曰：彼將用其能力，保護之，以抗富民；復告富民曰：彼將保護順從之富民，以抗暴動之貧民。縱欺誑若此，而其

時城邑之民，已久爲威權之腐敗思想潛毀其內力，故無人能抉其矛盾，無不應手而靡立卽開門迎降也。

惟其如此，故於十三世紀，蒙古亦會侵入東歐，而任意抄掠之，其時遂有一帝國建設於木司科，爲韃旦之汗，及俄羅斯之教會所保護。一千四百五十三年，土耳其入占歐洲，長驅而至於維也納，一切蹂躪殆遍，其時威力甚大之國家，又嘗建設於波蘭，於匈牙利，於匈牙利之漢罕米亞，於中央歐洲……於另一方面，爲排外之戰鬥，逐出摩洛哥人，建設一强大之帝國，位於西班牙東北境之嘉斯的（Castile）與亞雷岡（Aragon）護持之者，即爲羅馬教會；其護持之法，日日磨礪其斷頭之刃，灼燒其烙人之柱，以發落抵抗之異教徒，如是而已。

七

然國家主義之能占優勢，以勝中世紀自由同盟組合，及聯盟建設者，卒未，能暢然進行也。曾有一時，國家之不安全，異常恐慌，故彼之終能占其勝利與否，實為可疑之問題也。人民之大行動，曾起於中央歐洲，城邑與村野，處處萌生，雖宗教其形式，及教義其宣告，然實則熱望於共產，亦即先爭其平等。

十四世紀之頃，一則一千三百五十八年在法國，一則一千三百八一年在英國，突起兩次極有力之革命。在法則農民暴動，在英則狄羅（Tyler）等之抗稅暴動也。二者雖皆略為民間之騷擾，然彼等固以直抗領土之貴族為其要旨，故雖皆至於失敗，惟於英則農奴之制，從此告終；於法則常欲置設農奴，屢為遏阻，不得進行者，亦實影響於農民之暴動。不似此制之終究確立於日耳曼及東歐等也。

於是在十六世紀，一相同之騷亂，又起於中央歐洲。所謂紅錫德（Hussite）者，耶教

徒約翰紳，(Jeon Huss)在奧國之濮罕苗省，煽動之名目也；所謂浸禮教會者，煽動於日耳曼於瑞士，於荷蘭，所謂『多亂時代』者，十七世紀俄國之騷動也；凡此皆從反對領地之貴族而起，漸則與教堂及國家為敵對。號召以正始教之名目，嚴苛的非難於教會及羅馬之法律。

此等騷動，猝然求之於歷史之中，未易得其趣旨之所在；因今之歷史，皆為挾國家主義，及教會主義之作者，屢加刪改，而失其真實之面目者也。

實則彼時之革命黨，惟奉良心為指歸；彼等革命之口號，全為求個人之自由，及共產之生活也。厥後教會與國家，多方以求滅殺亂黨之熱望，誘之以彼等私人之利益，於是亂勢果漸殺，且失其革命之性質，僅以路德之改良新教，為全盤之結束，殊可喟矣。

但自此則共產無政府主義，始有人置之於言論，而且偶在相當之處所，加之以試驗；故我等苟略其宗教之形式而不問，彼時之時期，固即首設一無政府講臺之時期也。一切今日流行之觀念，為我輩所極意描寫者，其原素皆已包括於當日革命之指歸中，即如一

切國家及教會之法律，全與爲反對，又如惟一之法律。但各本自己之良心，又如共產之要義，乃收回貴族之領地，不供國家之賦役，惟實行其平等之共同生活，皆是也。故當時浸禮教會派之哲學大家唐克（Doneck）或嘗聞之矣：子之意，疑若甚不承認教旨之威力者？唐氏對曰：此不過束縛吾人手足之規律而已，固人人能自悟於誦讀所謂聖經者之時也。況在今日觀之，所謂聖經者之可笑，可笑已極；不過聚古世無數神話家之鄙言，而雜湊爲一個冊子耳。彼中之所云云，皆不甚合於論理，故甲利用之以駁共產主義等，乙復附會之，用以非難權力主義等，有如此之不定；若以極清晰之界說，詰問之，請問何者足爲『可以自由』之證據？故革命而借教義爲號召者，非常常終遭失敗乎？（譯者按：失敗者，以平等博愛之希望，終得強權服從之結果也。）

一切行動，起自城邑，倏忽滋蔓於村聚，農民遂不樂順從何人，或順從何人之詭計，或建旗於路棚，植一主人之履，使之從命，皆不能行。向時村聚組合之土地，爲貴族所盜取者，欲一索還，破毀農奴之制，并逐去舊日之教士與法吏，共爲自由之組合，然未嘗能行其

志也。鞭笞也，碾軋也，絞戮也，數十萬之農民，被王權派與帝政派，連結舊教新教之教會；不數年間，一齊屠殺殆盡。而亂勢悉爲國家之能力所鎮定，所謂改正教之路德也者，彼之教唆其國家，使屠戮農民，較之向來教皇之凶惡，殆遠過之也。（譯者按：我輩爲尋常國家派所作之歷史所欺，竟至認盜賊作菩薩，有如此之顛倒者，烏乎！盡信書，則不如無書，孟氏子固概乎其言之。）

改革浸禮主義之教徒，本含敵對國家之性質者，乃路德之改正教，反模仿國家，屠戮人之生命，阻毀人之行動；僅有四海兄弟派，名謨來文（Moravian Brothers）者，於此宗教革新之萬頃波濤中，獨存其眞面目，爲少數農民之保障。然此派不久亦爲教會與國家所毀滅；惟派中殘存之少數，避地俄羅斯之東南境，或美洲北境之格林蘭者，直至今日，尙保守其共同組合之舊，不任國家之賦役，以列於屬民。

惟經路德派之維持，故國家之主義，益以鞏固；於是法律家、軍官、教士，彼此連結，共衛帝者及王者的寶祚，盡其能力，以銖鋤懷藏異議者，不絕而已。

故於此等時代之歷史，今日流行於國家教育之空氣中者，其間不知僞造若干之誑言也。（譯者按：在歷史中作誑言，若在中國，乃爲戰勝帝王應得之權利，故視修史爲最重要之一事，非善說鬼話者，莫能勝任。循良之儒者，又視此事爲至危極險，往往能得奇禍，故常有隱遁以避修史之召者。私史之大獄，數見不鮮，前朝姑無論；即在韃朝，僅以莊氏明史案一獄而論，死者七八百人。今日中國學校中，既讀四書五經，復加讀通鑑輯覽等書，作爲課本，是直天天浸潤於覺羅弘歷等之臭屁妖言中。烏乎要想識字，而讀書大難！）

然事實之不可掩者，固在吾人之外，彼國家派之記載，豈非謂國家欲毀滅封建時代之社會，注意建設人民之團體，曾於一短時間，爲當日城邑所敵對，遂顯露其處處之窒碍乎？此豈我等在學校時，所未嘗慣聞之耶？此固我等在學校時，所盡習之，而且深信之也。豈知我等所聞於今日者，則大異焉？蓋中古時代城邑之敵對國家派者，亘四世紀，正欲保固其團體，使團體皆出於自由之結合，而且其團體實增各副其意思，而固結者甚久，奚待國家爲之建設耶？

意大利之龍排的 (Lombarde) 會，即其模型連結北意大利若干之城邑，自有其組合內之財產，安然藏之於米蘭及文尼市二城。其餘之組合，可以舉其名者，有如意大利之多斯堅 (Toscane) 會，有如日耳曼連合六十城邑之倫南 (Rhénane) 會，有如德之惠斯伏利亞 (West Phalie) 同盟，有如奧之漢罕米亞 (Boheme) 同盟，有如塞爾維亞同盟，有如波蘭同盟，有如俄羅斯少數城邑之同盟，試一回想，固遍於歐境也。其時尚有一商業之大會，厥名罕塞 (Hanse) 者，乃連合瑞典、那威、丹麥、波蘭、俄羅斯、日耳曼諸城邑之圍繞於波羅的海區域者而成。

一切原理與事實，皆顯然畢露，可見人類自由團結之能力，固非常可驚異也。

諸君將欲得一現時之證據，以求其理得之心安乎？則將遇之於瑞士。此種團體，守其同盟甚固者，則爲舊州郡，諸村之組合。其相同之組織，又存於法蘭西北境來爾奈 (Laon nais) 之境域中。瑞士境中之城邑與村聚，未有甚顯著之分別，縱使城邑之經商者，能推廣其事業，稍大而稍遠；然市民實能予助力於農民，全違異於十六世紀國家派之主義，故常

合城邑與村聚，爲一個團體，以建設其同盟，其善制悉存於今日也。

然國家之要義，未能容受自由之同盟也；因有法律家之夢囈，以爲『國家者，卽無一不在其統屬中之一物也。』故國家萬不能認相當之團體，自由結合，而予之以純然之獨立，僅能許之爲『從屬物』而已。蓋至可笑者，國家之自謂，與其維持之物曰教會者，攬雜於其中，二者皆揚言，彼等之應有統屬一切權利者，因彼等乃爲人類中之關鏈物也。

故國家於城邑市民，自相直接結合之團體，毀滅之惟恐其不盡。所有城邑之團體，無論一城邑之市民，自相結合，或數城邑之市民，互相結合者，必一切掃除之；隨取人民富於連合之性質，改造而爲服從及守法之性質。服從也者，乃國家主義最要之原素也，設或離去『服從』一原素，卽不能成其爲國家，而必直趨於自由聯合矣。

十六世紀者，可稱歐洲一屠戮及爭鬪之世紀也。國家與城邑，各挾其服從及自由之主義，相爭已數紀，而勝負歸結於此週，城邑各經攻擊，與抄掠，悉爲國家所收領。其人民屠戮者居其一部分，流放者又居其一部分，國家竟操其全勝，其致勝之故，非有他也，強力而

已。

十五世紀之頃，歐洲到處有富饒之城邑，彼時之技術家，建造匠，織工，彫刻師等，能爲可驚異之美術品；彼時之大學校，即能發生科學之萌芽，爲今日新學之基礎；彼時結隊之經商者，往來不絕於大陸；彼時之舟楫，縱橫於內江與外海。

於此後之兩紀中，何者尙有存留乎？舊時十萬居民之城邑，隨便舉例：有如佛洛倫斯者，屈指可得五十，其學校之盛市中，所立醫院，其病床之多，縱今日布置極完備之城市，猶不如之無何，悉變爲荒陋之市墟矣。因其民被屠被放，而財產亦悉爲國家與教會所收沒也；工業，則用苛法，爲國家官吏所保護，頓即衰落；商業則全行毀壞，舊日諸城邑互相交通之道路，至於十七世紀，半多梗塞。

國家之所誘惑人者，曰戰。戰者，即掃蕩歐洲，燬滅城邑，其法非直接乎？似也，固先剪其羽翼，俾四週之村聚，皆集權於國家之中央。試讀所謂史家者之記載，彼未能彌縫其迹者，即以十四世紀時，蘇格蘭北意大利，日耳曼等，村野生活之風味，與一千六百四十八年英

倫遭亂時，及法人籍轄於魯伊十四『太陽王』時，又日耳曼或意大利屬於國家統治之百年後，兩兩相較，其情狀即可劃然分明。

在國家主義大昌後，到處皆生危苦；凡農奴之制被毀除者，至此皆經重建，特變其萬有不同之面目耳；如有相持不盡降服者，則以猛惡之手段，名爲強使屈從國家之保護，實即行其古代奴服人民之暴橫，或更有加；此今人衆口所同認，而且皆能一一指而出之也。

國家之所最注意者，即於燬滅城邑之後，隨即遍除村聚同盟之組合；其次，凡農民間自相契約之組織，掃除務盡；其次，一任富民占奪農民之土地；其次，舉各個之個人，無不一一有所隸屬，或屬於官，城邑全燬之利器也，如謂燬之之法，非由直接乎？屬於教士，屬於地主，彼國家造作如許之苛苦，以困一切之人民，而人民豈復有一隙之餘地，可憑藉以爲進步乎？

八

在十六世紀與十七世紀，彼新發生之國家，所處辦於都會之團體者，可得而聚計之；也如毀滅城邑之獨立務盡也；如刦掠商業同盟，及工業同盟之公產也；如城邑之輸出商業，使集權於彼等之手中，因而聽其敗壞也；如一切『嘉爾德』同盟，其內部處置之機關，皆歸其掌握也；如境內之商業，及製造之工廠，纖屑皆監督於官吏之手也。如用以上種種之干涉，遂全行將工業與藝術，使停滯不復進步也；如統握地方之民兵，及其自治之機關，強弱者負重稅，權要擁厚資，於是窮兵以墟市邑也。

並用此同樣之狡計，處辦當時之村聚，及一切之農民，國家自覺其力量已堅厚，可以爲所欲爲，即悍然毀壞村聚之同盟，攘奪農民之耕地，絕無所顧惜也。

倚恃國家惠養之歷史家，及計學家，（按計學家即今譯之經濟學家——校者）彼無疑無貳，常誨於我等曰：古之村聚同盟，曾有一種不適當之地主組織，阻碍農業之進步；

故受計學原理之趨勢，爲天然之淘汰。卽今之政客，及講中流社會之計學者，猶承襲其說，推波助瀾，方盛未已；並且甚有革命黨與社會黨，認之爲科學定理，取彼等所受蒙於學校之瞽說，竟樂得而鼓吹之。（譯者按：如謂今日權利之競爭，僅僅人民與政府，固人知其淺矣。有人則曰：實勞動者與資本家，亦未得其真相也。實則中流社會，與多數之貧民耳。蓋今日一切之學說，其目的所屬，未嘗爲大衆謀幸樂也，不過爲中流社會人爭光榮。他國吾不必泛論，但言中國頑固者不必論，但言開通者，所謂開通之人，彼乃戟刺於各國國勢之富強，及各國政界之公平，（彼等云然）於是受其學說，而目的則在於與人同等，故一言及於瓜分，所懼者，明知必無一人能享完全之參政權，是一種族之人，全然爲奴隸，質言之所謂無復有士君子。（此卽中流社會之代名詞也）凡所謂開通之人者，又適處於此等地位之人，故利害切身，而所見甚明，其爭之也，亦不策而自赴。強者談革命，懦者談立憲，其蒙以愛國之招牌者，實不過區區欲保存國內之士君子，不欲使全國統爲奴隸耳！至於士君子之光榮，可與各國比烈矣，則自己本國之烏龜賊強盜，任其烏龜之，而賊強盜之，固未嘗

爲之革命也。於立憲之條款內，不好意思，徒輕輕略帶一筆而已。因各國皆如此也，故日本之所謂學士大夫，傲視中國之所謂學士大夫；中國學士大夫，常常氣喘如牛，忿忿不平，羨其國勢之隆強矣。而日本之妓女，固猶不免一任中國之苦工，在南洋各埠，寢之處之也。此強國學所未講，富國策所未及，故可置之也。今之談政學者，覺共和若何美善，立憲若何公平，苟其設身處地，爲日本之妓女，終不值妓女破涕一笑也。聚各國億兆京垓部之政治書，任揭何本，開口三句，便上恭維於貴者，下敷衍於中流社會，其事畢矣；故過此以往，此等瘟學說之瘟書，止有燒飯之價值也。無證憑之記載，尤爲科學時代之人，所不承認者，卽歷史之誕妄是也。欲知歷史之謬，則可取古世留遺之契約，證明之矣；如讀篤洛士之所采集，即可駁正法蘭西之史事。據各種契約，參互而詳考之，則村聚同盟，爲國家所入寇者，先剝奪其特權，卽獨立權，裁判權，自治權，是也；從而其田產，爲國家保護之貴者所欺盜矣；從而并爲國家直接所收沒矣。

刦奪農民之田產，始於十六世紀之初年，發端於法蘭西；至於又一世紀，操此計畫者，

如蜂而起。一千六百五十九年，國家強使村聚同盟，歸其監督，取一千六百六十七年魯伊十四之詔書讀之，即可得刦掠農民田產之實據。其言有曰：『若有耕田合意於其人者，（人指貴者強者，）其人即可據而有之。』『耕地必當取而分配之。』『如假定其有宿負者，即可捕取其田產也。』此實彼『太陽王』之手詔也。後二年，彼復遍徵村聚同盟中之歲幣，以益其富矣。村聚農民之失其田產，學者皆認為『天然劣敗』；天然劣敗，又皆認為新科學之術語也。噫！

至於十八世紀，而農民田產，為國家恩助之貴族，及教士所奪取者已過半；然村聚同盟，固迄於一千七百八十七年，尙有存者，其時村聚之議會，常開於榆林之下；然無他處辦也，不過為允讓田產，或允認租稅等事，而開會耳。當時之契約，今尙保存於排巴（Babeau）也。杜古德（Turgoz）者，排巴所隸屬之省之長官也。惡村聚議會之喧囂也，即獨裁禁逐之，別選村中之富裕者，組為一會。直至一千七百八十七年革命興起之前夜，國家猶放手行其此等獨裁之政策，然自村聚會議，被毀於杜古德，其同盟組合之庶事，終究永落於少數

人之手，即中流社會與夫農民中之富者是也。故雖革命政府，亦於一千七百八十九年，制爲定律，允許中流社會之人享特權，以代貴族；於是農民僅餘之田產悉被奪矣，不能不惹起農民之革命，以威迫革命政府。於是在法國之東部，多所允可，此即革命政府許以田產還諸農民也；然所還者，不過農民由革命時奪還之少額，其多額固未璧返。後之人所以深惜當時革命有完全之勢力，每爲所允許之法律所貽誤也。

殊不知中流社會者，諷示其毒意於革命政府，每將所允之法律，視若弁髦，厥後悍然公布於衆曰：田產者，取之於貴族，故當分配於原動之公民。（法國革命以後，人人稱爲公民，）此指村聚中之中流社會，有勢力者也。其被動之公民，即村聚中大多數之眞農民，得田而能耕之者，其姓名上突豎一紅勒，即無田可分者也。於是一千八百九十三年，農民再起革命，始由革命政府，再定新律，村聚之田產，許居民皆得均分；然此律未嘗一日實行也。徒以此空文，便於新盜產之賊中流社會，解免其危迫耳。

就以上種種之狀態，猶未足至於彼學問家所謂村聚組合，天然劣敗乎？曰未也；其時

村聚組合，尙有存者，迄于一千七百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，革命議會起一反動，用勢力打倒農民最後之抗違，於是一切組合內之田產，皆為國家所沒收；即以其田為國債保證之基本公產，以競賣之法讓授之，由彼黨所謂『十一月黨』者領取之。

然此法以威力實行，僅及三年，於共和第五年之九月二日，仍受反拒，惟村聚組合之迹，終久被掃無遺；不過許以郡區自治議會，以代其意，且益可便於彼黨之加入也。直至一千八百一年，村聚組合之規制又活，政府無奈何，遂於三萬六千之組合內，各安置市長及地方長官，以干涉之；此法行之三十年，始變動於一千八百三十年七月之革命。然革命以後，固仍以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中流社會奪刦田產之法通行之也。且於一千八百十一年為始，於三載之中，村聚之田產，本已次第為國家所沒收；惟於一千八百十六年，又稍有撥還者耳。

總之，政府之意，莫可究詰也；凡變一新政策，對於組合內之土地，無非用以為犒賞有功之品物。故自一千八百三十年以後，凡三變，第一變為一千八百三十七年，第三變則在拿破崙第三時代。三次變動，政府則宣告其新法，強彼農民，於所佔之山林與牧場，皆受分割。

而農民則挾反抗之力，以逼政府，使廢除其新法，然縱使反抗之力甚強；而拿破崙第三，卒能以所布之法，自得利益甚多，並爲其寵臣，皆乞得甚大之田產。

此固不可諱之事實也，此豈卽由於經濟學之定理？彼學問家據之，稱村聚組合之田產，爲天然劣敗，此卽所謂科學上之術語，莫能相違者乎？亦卽有如百萬之士卒，任戰役於沙場，彼此相屠殺，又爲天然劣敗乎？

除斯拉夫民族不計外，其餘出現於法蘭西者，出現於比利時、英格蘭、日耳曼、奧斯脫利亞者，一切事實，幾乎全歐洲無不相同。吾又甚驚異於奪掠村聚組合之時代，何以西歐諸國，一若暗中訂有合同者，惟其表面之政策，則似各各不同耳。故在英格蘭，其表面卽若未有掃蕩之實迹，其術卽以數千種之『圈地法規』，由議院爲之媒介，得有沒收農田之允許，於是將所圈之地之利益，給之於衛守此地之豪貴，固至今以此法沿行也。惟圈地之制，本因於當日村民自然之舊習；蓋向來村聚組合內之田產，曾分劃之界以小溝，此等界劃田產之制，在馬旭爾（Marshal）書中，可得一甚明晰之記載，其制亦卽起源於馬氏

生存之世紀。此制於求免爲農奴，過乎背馳，故談新學理之大家，有如須博謨 (Seeböhm) 等者，皆不甚欲采存英格蘭村聚組合之法也。

我等并可得此界劃之制於比利時，於日耳曼，於意大利，於西班牙，其制有近似於英格蘭者，有另爲一種個人占有之土地者，向爲組合共同之物，至於此紀，竟有五分之一，界劃而歸於私人；然農民而欲各私其小部分之田產，此適召強者之侵侮也。彼貴族僧侶，武士法官，共成一國家之團體，乘此界畫之間隙，得肆其掠奪之手段，雖後日農民覺之，而欲再求組合，以爲抵禦，已各自救其困苦及勞役之不暇矣。故當國家對於此掠奪政策，組織之而允許之，無復顧慮者，曾尙認彼村聚組合之團體，可爲地方人民生活之機關乎？固斷斷乎其未也。國家初猶放任市中之公民，結爲團體，使協議而是認國家之功用。然此往往矛盾於原理，國家既欲人人爲個人，且使其民爲直接之服從，不使有他團體之干涉，則必當人人之役務平均；如此，國家即失其爲國家矣。

於是國家在十六世紀，即着意毀滅一切之團體，無論其爲城邑市民者，及爲村聚農

民者，僅僅於市區中之建設，稍存其自治之意，然未嘗能聽其獨立也。市區中建設之能受其包容，因可減輕中央預算表之數額，凡可歸入地方公費，暗使負擔者有詞可措，即以相責；否則使地方之人民，供其繁費，而藏富於省會之公建設中。此英格蘭之所慣行，以迄於今茲。

地方團體中所留遺之習慣法，自多關屬於地方之生活，而羅馬之法，自趨於中央集權；二者決難相容，非彼毀此，即此毀彼，此乃不煩言而解者。

用法蘭西之法律，以斷斐洲北境屬地開伯爾（Kabyle）村聚同盟中之占地案，何以必使分爲各個之個人，以受法官之裁判乎？蓋判決個人之案，常至五十起，或甚而至於二百起，其時間，反短於總判全組合之一起也。故即法國革命時，彼急激黨所定之法，與後來暫設議會之拿破崙法，皆不肯承認習慣法，而惟以羅馬法或東羅馬法爲藍本也。

更有不可究詰者，在法蘭西，倘官道之上，偶有樹枝被風吹折，或路旁農民，欲得此斷樹，願出兩三佛郎，修整公衆之道路，此固至尋常事也。乃一經國家之法律所規定，必由內

務省之庶官十二或十四人，處辦其事，其往來之文書，必過五十；如此，始許此毀折之樹枝，售之於農民，而農民亦始能獻其兩三佛郎之樹價，納之於地方會計處。

諸公如其不信此說乎？則此五十通之文書，狄庫許（Tricoche）之經濟雜誌上，固曾一一標出其種類，而審核之矣。請取此雜誌讀之，自可悉也。

我之所指者，且爲第三次之共和時代也，非述古世野蠻時代之法規。古家野蠻之法規，想不過五六通之文書，可了事矣。然自以爲通解新學理之諸君，必告公等曰：在野蠻時代，所謂統治國家，如何簡便者，皆吾人今行之理想耳。

如以爲此五十通之文書，愈詳愈善，此無他，不過虛設二萬之官吏，使預算表上多添數百萬佛郎之年俸而已。今之所謂好整齊，喜秩序者，其見解大都如此矣。由此而得最後之惡果，阻碍世界之進步，其理固未嘗或思也。

千種之農民，各有其個人之便益，因經濟上之便利或交通上之習慣，自然各組合其相當之社會，而國家則未嘗許其自由組合也。以學校及僧侶教導之，以警吏及法官監督

之，使風氣歸於齊；縱有便益之事，偶然發生亦必強適於一個法律之範圍，以期勿背於學校及教會之所教戒。

至於一千八百八十三年，法國之村聚嚴禁組合，然當時所欲組合者，不過如使用藥量，及灌溉田畝之類是也。雖此等組合，於一千八百八十三年至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三年之間，曾由共和政府允許於農民；然當此律議定之際，而阻撓之者，無微不至。

我等之靈明，爲國家教育所固蔽，耽於農業公司之組織，可得非常之進步，故蓄此觀念於胸中，毫無所沮却，而不知公司所占之利益，即奪之於數百年來，農民所恃以爲生活者。在中世紀固未嘗有此爭奪，無論純然自主，或受佃於田主，固散屬於各個人；今則我等真成奴隸矣！我等猶做共和民政大得勝利之好夢乎？噫嘻！

此乃蠢愚之頂點，我等所已造者也，然將何所咎乎？亦咎我等自己飽受此牽制及窒塞之國家教育，我等自己牢護此國家之偏見而已。

九

自從十六世紀以來，有普通之語，流傳於全歐者。有曰：『倘汝在城邑，或村聚，果有應得之利益，汝慎勿爲直接之處辦，必求教會或國家主張之。』然其起源，固來自遠矣。十四世紀之末，英王愛德華第三，即有一詔書曰：『一切團體，結合體，有組織之社會，其章程與誓約，自今以後，皆歸無効；卽工師、墁匠所聯合之同盟，國家亦不承認。』縱此言一出，而城邑之市民，與普通一般之貧民，曾爲數次之抵抗，然而皆歸於失敗。國家從此遂插手於各種『嘉爾德』同盟，及兄弟同盟之間，以施其干涉；漸舉技術家與農民間之結合，一切毀壞，此上文所言之已詳者。

此等事迹，存於英格蘭者，尤爲分明；因有許多之憑證，足以證明一次一次之政策，層遞而進，以施其毀壞也。蓋國家之插手於各種同盟之間，行之以漸，惟握持甚爲完密耳；有如禁遏其常會，禁遏其佳節，廢其自舉之市長，而易之以國家之官，判事於國家之法庭，凡

可以制民之自由者，無不着着進步。至於十五世紀初年，享利第八之世，國家而欲收沒各種同盟之利益，遂若摧枯拉朽，不費纖毫之力矣。偶有新教王（亨利）時代，未及毀壞者，其子遂悉竟其父之功也。

此實無異爲盜劫於白日之中，然近來有名財政學家鄂斯福大學之教授陸哥斯（Thorold Rogers）氏有言矣，曰：『此無能幸免者，』蓋若當時各種之『嘉爾德』同盟，斷以經濟學之定律，其術語即所謂『天然劣敗』著是矣。嗚呼！科學之定律如此！

然求之實在，彼各種事業之同盟與結合，自有其裁判之機關，有其保衛之義旅，有其貯蓄之府庫，有其誓約之組織，決非國家所能相容耳。因彼卓卓之政客，有其恆言，所謂『國家者必一切包括於國家！』故國家必毀壞自治之同盟，不獨英格蘭也。於德於法於澳莫不皆然。所保存其形式上之名目，徒爲國家所利用，有若大藏省籌款之器械，行政官制動之機件而已。（譯者：接此即農工商部勸設各埠商會，立憲政務處，勸立各省自治局也。）

彼『嘉爾德』之同盟，商業之結合，保衛之團體，曾於最初之四個世紀中，各有其進一步之生活；乃一經受治於國家之官，即毀滅其一切之內美。至於十八世紀，精神全涸，徒存形質，轉爲工業發達上之障礙，我等不將甚爲驚嘆乎？然此無他，不過由於區區國家，斲喪盡其生氣而已。故但就形式上之推論，彼所謂自治之組織，各種同盟所藉以行動，國家所留意限制者，固似鋤而去之，未嘗盡也；即同盟內之財富與產業，國家所任意沒收者，亦似羅而掘之，未嘗盡也。吾乃謂其生氣斲喪已盡者，其故何也？則彼財政上之緊要機關，固已盡握於國家之手也。中世紀之城邑，偶有一業之間，因權利而相爭，或兩個之同盟，互爭其權利，則平其爭者，不必求之於城邑外也。但就城邑內各同盟之互相結合者，延一和解執事，獨有國家，一切地方上之爭論，至無價值之瑣事，即在數百居民之小市，而無用之議院法規，及國王敕命，堆塞於市廳。我等曾讀英國議院之記載矣，千百件地方上瑣末之爭端，充箱盈篋；於是必耗其官吏歲俸定額之大部分，設千百之官，以理此等之案牘，分類而各

司之循行而細讀之，按件而評判之，每一詳細之案件，必經庶官之判決。於是一一爲之章程，而不厭其煩瑣，鍛冶一馬掌如何，漂白一竹布如何，鹽漬一乾魚如何，圍籠一木桶如何，至如此類，無微不至；然而人民間之風潮，依然不息。

然國家之對內如此，猶未足盡其把持也，必且兼握持於出口之商業。彼思此乃爲富源之所在，昔時或有商業案件上之相爭，起於兩埠，有如出口布疋之價值，或羊毛之性質，或每桶乾魚之分量，發現爭點，則兩埠之人，可互相自行抗議，亦有議久不決者，遂延第三埠之人公斷之，此數見不鮮者也。果其相爭無已時，於是組織一織業公會，或桶業公會，集合各國之同業，訂一萬國公價值，萬國公尺寸之章程，遂翕然無間矣。

今也，國家亦出而主張之，用其自己之意見，分爲等第，製爲章程，名爲代平其爭端，假如巴黎或倫敦，各自布其官章，桶之容積若干，布之疏密若干，容紗若干枚，其厚度與幅量若干，無一種之工業，不干涉至於如此之瑣細。（譯者：按此可便於收稅等等。）

諸公知其結果乎？工業經如此之限制，在十八世紀之一週，遂盡失其生氣。

然請問十六世紀意大利金匠水靈尼 (Celleni) 之手術，彼爲國家所保護者，曾有如何之美觀乎？非卽國家發生時代，留遺一種可怖之紀念物，所謂金碧柱坊者乎？昔時由於工師墁匠之同盟會中所建築者，彼工程之精美，固我輩至今嘆慕者也。故自國家之發生，幾可云建築之術，從此遂亡；直至於今日，莫能恢復其舊技。

諸公試想，比利時勃羅尼之城廳，其建築若何？荷蘭之布，其質地若何？昔時全歐市邑中之鐵工，能以尋常之劣鐵，鍛爲至精之裝飾，其精良若何？轆轤之技，鐘鑠之術，瀘澑之器，在中古時代，因種種有名之工具，遂使牛倫堡一城，馳名全歐，其興盛又若何？迨其後，雖才智如華特 (Watt) 彼之創造滌機也，成之以三十年，觀之猶非常粗劣，僅僅一不規則之模型；因此時已無人能代造一精美之鐵軸，以供發明家之取材。

此皆由於國家曾干涉工業上材料之故，一切國家之所布置者，無非緊壓工人，無非減汰市民，無非播患苦之種子於城邑，無非限縮千百種之作爲使人飢困，無非造成工業上之奴隸。古昔所遺之『嘉爾德』同盟，慘遭毀棄者，即原於此；彼等同盟之規制，幾爲國家

所磨滅之而失其迹，抑壓之而不再起，此皆科學之經濟家所冥然無知，聞中古時代『嘉爾德』同盟之歷史，頭涔涔然，非常眩瞀者也。

近代工業上之阻碍，忽經一大革命，掃而空之者，豈由『嘉爾德』同盟，或由商業組合，驟生此能力乎？非也，此不過區區一架之渦機而已；此物並毫無價值，且生後日之障碍。

然此等革命，推翻世間之障礙物者，雖已不少；而於國家之權力，足以握持工業，利用工奴者，依然一毫未有損減也。諸公猶憶法國革命臨時議會，提議罷工乎？會中對於悲苦之工黨曰：『國家者，獨有此權利，能干涉一切公民之利益；汝等之罷工也，乃敢爲別一之組織，是於國家之中，又另建一國家。因是，汝等之罪，應死！』據此答詞，我等即能推見法國革命時中流社會之性質，將謂此中別無深意乎？且謂千七百九十三年急進黨之振振有詞於各種社會者，不可卽此片言，隱括國家意義之大全乎？彼等又嘗曰：『汝等果有痛苦者，大可控訴於國家；惟國家有此權利，能爲人民伸雪其冤苦，汝等必欲連結而自爲抵抗

者，乃絕對的不可也！」此等之定義，彼共和黨之自下斷語，以爲此乃一字不可易者。此卽今之所謂急進社會黨者，非猶抱同一之思想乎？向日臨時議會中，不嘗表顯其甚深之意味，以爲此有理論學上嚴格的定義乎？

且就此臨時議會之答詞，即可代表一切國家之狀態，彼等對於國中一切團體，及一切私家社會，無不欲強之以赴如是之目的。故若罷工者，卽至於近年，在俄羅斯猶視爲罪大惡極，以叛其國家。自然若罷工起於德意志，更以爲重大。今之德皇小威廉，一日曾爲一嚴切之告誡，若曰：『控訴於我！倘汝等允許自己有所行動者，汝等細認我兵隊之銃劍可矣！』其餘在法在英，亦皆深以爲不規則。惟英之工人，困鬥亘二百年，聯結秘密黨，短刀刺朝敵及廠主之胸，爆裂劇發於工作之機械間，碎石橫飛於貴者之車幃，如是劇爭不已，始得自由罷工。然使英之工人，能不受國家之牢籠，欺之以『八小時工作之律』，迄不可動者，早可得完全之自由。無如當時之工人竟不能復經百餘年之死鬥，所受之困苦不可勝計；死於獄中者若干，流徙濠洲者若干，鎗斃者若干，絞殺者若干，方重得罷工結合之自

由。至此，無論其爲自由之民也，爲工作之奴也，皆能實行其自由之行動，國家欲施其猛烈之干涉，其勢已有所不能。

然此工黨之競爭，其影響豈僅在於工人社會乎？而思潮所激，並波動於中流社會，中流社會亦起而與國家抗爭，欲收復商團中之利益；於是乃許以專利之權利，使創作之器藝，能趨於發達，并回復其團體中之積儲。在一方面之普通社會，於出版之自由，言論之自由，思想之自由，與國家建設之學會，學校，教會，一切畫一之成法，動多反對；彼時國家於教育，止許誦讀，人民亦起而反抗，國律遂成虛設，并反抗及於個人遊戲之權利。如有私人願爲公平之決鬪者，不欲報明於國家，（原注，此事固在國家未發生以前，無日不有者）并能抗爭今日我等所不能如是抗爭者，如有不名譽之刑書，采自東方專制國虐待人民之所用，即直取而焚毀之。

一念及於租稅之狀況，固純乎一國家之要素，此種可驚嘆之武器，用之於歐洲而効者，即用之於新創之美洲而亦効，藉此可穩踐大多數之人民於足下，可惠養彼所寵眷之

佞臣，從而毀壞一切庶民之進步，以確保其舊時之門第與階級。

國家有租稅，於是就可以相構。兵，否則國事固無以爲國事，且亦不能自存。故戰雖不祥於人類，我等亦且能許之爲不得已；因彼固爲國家也，國家固自有此權利。當與隣國擣兵也，（譯者：按此種謬見解，至大同世回想之，當可發一笑。猶之在今日，若令江蘇人與浙江人，或陝西人與湖北人，爲吳越秦楚之爭，必人人以爲發狂。但日俄之爭，普法之戰，又目之爲當然，且云愛國；人類之愚謬不祥乃如此，故今之知道者，止當有抵抗強者之爭，更不當有挑釁外國之戰，革命乃合理者也。滅國乃背道者也。）故有時爲開拓商埠之戰，有時爲占有屬地之戰，皆以不得已之故相恫嚇，不使被管攝之人民，驟有生息之自由。在於法國我等知之審矣。每戰皆起兵事之勞役，無論勝利與否，先使受其訓練；其弊惡之尤甚者，則爲我等所受於國家之教育，幼年習之於學校，半生得之於社會，使我等之腦力，皆爲損壞；一切自由之觀念，全轉變爲奴隸之思想。

至可哀者，即在有等鋒皎者之見地，彼自以爲足，當一革命黨，然而彼則尤憎惡於無

政府黨。因無政府黨所蓄之自由概念，較尋常撮集於國家教育而成之概念，自太超越矣。且按之濁世之事實，誠有此合而彼離者，宜乎不自知其隘且陋也。

蓋所謂國家教育者，即以義務等之瞽說，施其巧詐，以薰陶幼稚之腦髓，使之轉變，遂致人民之對國家，賡續而安其奴役，能相忍以終古。

虛偽之羅馬國家哲理，與宗教國家哲理，其勢既張，而自由之哲理遂晦。一部法國歷史，曾無一事之記載，能有益於人。從第一頁，以訖於終篇，始則鋪張美路維金（Mérovin
gien）與嘉路維金（Carlovingien）之兩朝，終乃記載革命時代之興盛，無非欲動人民，使對於一定之建設，能赴其工作而已。因此一般人之本性漸漸喪失，共歸向於宗教及國家，而便安其兩種之私利。故無論個人之心理，與社會之心理，試以軍人教士，創子手，三項同盟之人物，使之加以評判，而或是或非，竟失其正確之觀念。明明稱之爲道德也，亘數世紀，說法者登壇演講，無所退讓，但曰順從宗教，或曰順從所謂聖書，惟宗教亦有所屈從，則順從國家是已。（譯者按：故聖人之口中，常曰尊王；而王者之要務，必在崇聖；一經道破，爲之

縉眉。）我等耳中所常聞者，有曰：『爾無纖毫直接之義務，以對於諸隣國也；縱但表其一致之同情，亦爲未可；爾但有義務以對於爾之國家。』此皆在舊羅馬及新帝國之神聖法律中。吾與若，固其習此新宗教於塾中者。嗚呼！友邦之客，同志之友，吾黨之志士，願共忘之，毋留此渣滓於胸中！諸公當知此等之訓條，固爲成立公等國家之資料；然使公等實行共爲其奴隸，亦即此物矣。（譯者按：所以日本政府助禁衡報民報等，即有讀賣新聞之類，起而評論其政府。故雖日本人自由程度之低劣，亦不過以爲但有利於國家之外交，即可一任執政者之多爲無理，因舐糠及米，勢有所必至。）

彼夫國家與紀律之光榮，教士立於教堂，學人居於大學，新聞家之記載，法律家之著作，莫不演述之稱道之，即其人號稱革命黨，亦莫敢略譏其熱狂，而形之於詞色。今之所謂急進黨者，一集權中央之人物也；一國家主義之領袖也；一『中流社會』革命之心理也。所謂社會黨者，又立於低一級之階段。有若十五世紀之末佛洛輪斯之人民，欲脫貴族之壓制，止知仰賴於國家主義之臨時執政官。今之社會黨，則亦請願於同一之護法神，同一

之臨時執政官，同一之國家，欲救我等於困難之經濟中；曾不悟此經濟之困難，即國家主義所製造而成也。

十

諸公倘能將一切事實之情態，今晚之所不及盡陳者，加以較深切之觀察；諸公又或能將歷史上之國家，比較今日國家之要素；諸公又或能覺知社會上之一種建設，必不能應用於萬事，每種建設，皆因於特別之條件而發展，未有適應於一切也；諸公果能取此種之論點，一一加之以檢察，自能曉然於我等之欲去國家也。

我等由是可知有一種之建設，（指國家）煊爛於人類社會之歷史上者，彼即干涉人與人親交，即阻碍他事崛起之發展，即抑壓人生所應有之自由，且不使之回復。我等又可知別有一建設，（指人類自由之相互）彼廢除者已數千年，早已失其能力，足以抵抗彼知一種循歷史而發展者。（譯者按：以天然之自由相互，與後世無政府主義，由人類道德進化，所得之自由相互，目爲同物，此即好古之成見。克氏舊學過深，故此等觀念，在本書隨處流露，實克氏之弱點。蓋無論大之爲宇宙，小之爲蟲蟻，皆由幼稚而成長，由簡單而繁複，

皆一定不可易，於是始有進化之一說。國家之組織，已不適於後日人與人相互之組織，此即應當廢棄之主點，即所謂阻碍他事崛起之發展，攻之最為切當。若云於古已有曾發展之一建設，可為國家之代用物，則為無價值之成見也。)

此等信據，如其人曾究心於歷史之事實者，必能知其不可；然挾此信據以示人，我等將得何種之答詞乎？

我等於幼稚之常識，而得其答詞，每曰：「於此而有國家焉，彼有一組織完備，權力甚大之機關。何以必欲毀壞之，而不利用之乎？」曰：「彼能鑄造錯誤，是固然矣，然此特握其權於野心家之手耳；若入於人民之手中，安知不能得一較善之結果，而為福於人民乎？」

此乃人人有此好夢。如博賽侯(Marquis de Posa)一書，德國文豪史奇羅(Schiller)氏之好夢也；欲勉強利用開明之專制，以為恢復公權之器械。羅馬(Rome)一書，描寫教士彼得之溫厚，法國文豪左拉(Zola)氏之好夢也；欲以宗教為社會主義之骨幹。

若依常識之答詞，非將使人蹙然不安乎？其人非特絕無歷史上國家作用之正當觀察，故陳義如此，抑亦彼覺社會之革命，爲一甚平常之形式；彼固以爲社會黨之所希望，亦即抱國家主義者所常欲求而得之者耳。

今且引一目前雛形，則法蘭西是也。就今日第三次共和政府時代而言，雖其名則爲共和政府，其實盡含王國之意味。一切我等所遭遇者，及通國所存在者，無不可表顯此明明白白之事實也。故亦無一人不指而斥之曰：無所謂共和之法蘭西，我之所評論者，非特表明今日之共和政府，毫無所作爲，並表明彼等且絕未將共和之習慣，共和之風，共和之精神，紹介於人民。在過去之二十五年中，曾見有以民政時代之風習，使地方止稍顯其開明之狀況乎？凡古時歐洲各國壓制人民之態度，我等之在法境，時時遭遇，於是不得不驚異而相叩曰：法蘭西果共和國耶？

故法蘭西之國家政略，曾未稍異於三十年前之舊態，特強權所隸屬之人，能換一共和國之美名而已；其實彼於中央集權之計畫，摹仿羅馬時代，與該撤時代者，欲使流行之

於法蘭西固仍慘淡經營之也。故舊時風折樹枝於官道，費文書五十紙始允民間收賣，似此機械的行政，至今仍其舊轍。若驟見文書上印花，必以爲非復舊時之王朝；然國家之精神，國家之組織，國家之內部中央集權，及中央集權之功用，固躍然而露於紙上，無少變更，或且較黑暗於昔日者，則無算吸民膏血之徒，日增一日，將遍於國中也。

吾爲共和黨之賢者設想，彼等若欲利用國家之組織，小變其面目，以爲共和之組織，則以上所言之惡弊，即其結果。故有心於改作者，必首先毀壞舊組織，毀壞國家，別爲一新組織。新組織之所取資若有過於向日自由之村聚組合，自由之術業同盟，及其等等，但善叩其意而變通之可矣。倘非心知其意，止知任取一歷史上之建設，隨便改作之，欲以達吾所期之目的，則必爲此建設所歧誤；用彼能使人傾向舊轍於不覺也。

更願諸公之措意者，關於以上所舉之問題，於社會上經濟之關係，牽及於我等者，必全加變動；所必欲革新之要點，則政治上之關係，干涉於吾人者是也。

利用國家主義，縱明明共見其失敗，且各有不可逃之經驗；然偏執者，依然迷信，以爲若國家之主權，一旦握於人民之手，不難成全一社會之革命。殊不知此等陳舊之機械，腐敗之組織，乃於過去之一段歷史中，徐徐由頑暴者之經營，曾用以磨盡自由者也。壓倒個人者也，穩奠壓制之巨石，爲法律之基礎者也，使腦筋迷謬，習慣於奴隸者也，凡此皆彼時造出嶄新之功用。如是之機械，可借以爲製造新世界標本之機械乎？新世界之標本者，其意即謂，將穩奠自由平等之巨石，爲經濟之基礎者也。可引起社會之注意，將前進而得一較好之後果者也。嗚呼！世人何如是之謬誤歟？普通歷史爲何如是無意識之記載歟？

欲予談社會主義者以自由之目的，必告之以徹首徹尾，再造社會。此可從近日狹義的個人，所謂市場夥友者入手也。所謂再造之一說，非特依據一種不分明之理論，僅取全般之工作，重委之於經營者之手也。必重新一一確示以新樣，使之一一變更，凡有各個人，或各個人與彼之教區長，或市場長之交涉，又一切各商業之交涉，各村市之交涉，各城邑各方域之交涉，皆隨之而變更。在每街，每鎮，每一廣衆，集於一廠場，集於一鐵道，諸公必

隨時喚醒，予以創造之精神，予以結構之精神，予以組織之精神，使之有所感觸，能就彼等之廠場，就彼等之鐵道，就彼等之村市，就彼等之倉庫，皆欲重造一世界；求能給吾人類之所需，助彼天然之所產，可以凡配於人人，一切個人間之關係，及團體間之關係，凡吾人今日所欲改革之商業機關，及政治機關，皆當即授以新樣；不可遷延一日，遷延一刻也。

諸公希望如此重大之工作，必完全試驗，自由實習者，豈即可拘於格式然之國家，及階級形之組織，而能達其所求之目的乎？則亦仍建設一國家而已！國家之功用，究何在乎？則在壓殺個人，毀壞一切自由團結，毀壞一切自由創造，凡有謀始之計畫，或抱個人之理想，而欲獨立不屈者，皆爲所厭忌。（原注，不許個人有絕怪異之理想，又爲普通之公禁。）

此可借以爲社會革新之利器乎？豈仍欲以命令告誡，及多數決議之法，統治一改樑換柱之社會乎？如何一小兒之見解耶！

在吾人全部之文明史中，有他相反對之兩大遺傳物，久已爲不息之戰爭，一即羅馬之遺傳物，一即民間之遺傳物，一乃帝國主義者，一乃人民組合的，一則主張設官以統治，

一則主張自由而自治。

比二反對之遺傳物，倘在社會大革命之隔夜，必又將顯相對壘，有甚於曩昔。

由此兩大潮流之間，我等即可審擇其一而處之。惟普通之人民，與少年之知識未完者，往往渴殉於政治及宗教之奴隸教育，致畢生入於黑暗之中，爲人類之自相殘賊。

吾儕尤宜直向於十二世紀之潮流，彼曾引起吾人爲自由之協合。其時在個人，則可有自由之發起，在利益，則亦有共同之組合。吾儕惟勉求與羅馬的，宗教的，帝國主義的，種種之遺傳物，日相遠離庶乎其可。

由此可見人類之歷史，決不能稱爲毫無阻碍進步之歷史。在無論何時何地，所有時時發生之進步，常被某物毀壞。故由埃及，而亞細亞，而地中海之四周，而歐陸之中央，文明皆有所中阻，而至於屢易其地而代興。然又無論崛興於何地，其勃然而起者，莫不爲新種族；由此而成村聚之組合；由此而成自由之城邑；最後則趨於腐敗，而入於國家之區域（

譯者按克氏言下，屢有思古之情。但以進化之理相質證，當不至即以復古爲改良，而思想有如是之簡單。譯者以爲克氏意外，或有兩義：其一，人種必當脫舊而更新，如個人之有幼稚與老死。村聚組合如童年，自由城邑如少壯，至老則多所拘滯，自以爲閱歷多而儀式密，遂直似國家。有如支那人種，所謂周官規制，甚合羅馬法式者，雖周官必爲秦以後爲僞書，且未嘗一日實行，然後發生此種之心理，恰與羅馬相先後，則可斷言者，其思慮之完密，直勝於羅馬之古律。支那又從古至今，爲一但好章程之人種，不惟周官未實行，即連續一二十朝之通典，至今日所謂咨議局章程，憲政館章程，皆章程也，皆可終古無實事。所以章程之所至，即可爲支那人種程度之所至。支那人種，有似未講衛生之愚人，草草耗擲其少壯之精力，忽爾早衰。故自周孔繼作，王道大備，國家之成立，實在於成周，周官僞託於此時，亦其學說所應爾。所以從今日以前，數十朝之王皇后帝，莫不祖周而宗孔。支那病夫，雖成立彼所謂帝國之主義，較諸羅馬法，經十四世紀後之更造者，自然一則如埴土，一則如堅金，優劣顯判。然規模格式皆完，儼然一成而不可變；不似十六世紀前之羅馬法，雖似個

人之驟有室家，然尙好爲不規則之行動，故必待十四世紀以來，經西歐名新種之繩構，始乃確然爲巨人長者。唯其爲巨人長者時，已後二千餘年，故在進化公理，西方丈人，自必勝於東方病夫。東方病夫見其曾遭傳染之門弟子，如日本者，忽起而効丈人行，習丈人坐，居然略似丈人狀；送亦躍躍然不拜六十歲習拳術之譏，思暮年改易其將死之痼習，不知究能之否？如人種誠若個人，有幼稚與老死，其例而信，則丈人且日卽於死地，病夫旣懸樑矣，復趨而飲釀，亦何爲乎？「其一」交通旣普，必集合而爲新種，此螺旋形線進化之說也；每一次進化，由東而南，而西，而北，復至於東；方向雖同，而地位則已進一環，故每一種人，必先由自由結合，徐徐而至於有干涉之政治，而後枯朽。迨世界人種，已同達於枯朽之一點，在進化公理，有改良無滅絕；於是遂合世界一大種，共脫其已枯朽者，而更其復鮮好者，自不得不有改良之自由結合，徐徐復至於有改良之文明干涉，又達於枯朽。今日無政府主義，卽毀壞一切國家，爲蛻除枯朽，更易鮮好者之適用品；乃由自然而發生，非人意之所能矯造。將來所得之改良自由結合，決非如原人時代之自由結合，而區區之羅馬法，得以毀壞之。

也。)

故如埃及之文明，大半皆得之於初起之種人。於是其能力漸達於村聚之組合；又一變而有自由之城邑；久之而國家發生。不過強盛一短時，遂竟滅亡於國家成立之後。

由是埃及、敍利亞、波斯、貝爾斯丁諸族，次第繼興，爲同一之狀況。始則爲新開化之種人；繼爲組合之村聚；繼爲自由之城邑；於是並爲威權盛大之國家。而其結果，則爲滅亡。

其後，新文明忽躍起於希臘諸族，皆爲新起之種人。彼之達於村聚組合也，則較遲。於是而有共和自治之城邑。此等城邑，文明皆造於極點。然不幸而含毒之空氣，忽從東方吹送而來，遂留專制之遺種。迨亞歷山大其人出，力征經營，馬賽篤亞尼（Macedoine）帝國，因以出現國家主義，自然立卽完全而無缺。然自有此類之性嗜流血者，文明因以衰落，而滅亡之時期亦至。

其後羅馬又恢復其文明，我等仍能追述其人類之崛起。於是又見其有村聚組合；又見其有自由城邑；亦於此時，忽達文明之極點。迨國家主義之發生，而帝國一旦成立，羅馬

即趨於滅亡。

羅馬之既亡，則峨特族、日耳曼族、俄羅斯族、瑞典丹麥等族，殆有種人之文明。當彼等人種之建設，頗能遲回詳審。遲之甚久，始漸達於村聚之組合。生息於村聚組合之自由空氣者，直迄於十二世紀。十二世紀後，共和自治之城邑，乃稍稍應時而漸起。吾人之心理，於此一節之時期，最得盛滿之擴張。懲之以留遺之記念建築物，即可證美術上之大進步。且天然之科學，亦於此節之時期中，建有「有迹象」之基礎。而無如國家亦即從此出現。

問者曰：然則仍將至於滅亡乎？應之曰：此無待言者，其期有必至。如其有不然，則必吾人能用自由行動，及反對國家之要旨，重造一社會，乃或幸免耳。終之止有兩途：一則國家能被毀滅，於是發生萬千之中心，而有其互相扶助之新生活。其原理，在個人則能完其個人之自由勇往，團體則能完其團體之自由勇往。大同盟則能完其大同盟之自由勇往。一則個人及局部之生活，皆為國家所損折。國家永成爲「役使人類如牛馬」之主人，用以爲對外對內之戰爭，以保其佔領之威權。雖革踵將接，然終不過以暴易暴。於其結果遂至，則

曰滅亡。

公等試擇之矣，將何所屬意於二者之間？

(完)

刊誤表

七 頁

行

字

誤

出

一年出

璜

閒

泥

Ange

人之

遺物未

膠 貴

九二 八六 七三 七三 六五 五五 四五

一 一 二 五 一 九 四 五 一 二

二八 二七 一六 九三 五三 二八 二 三四

名 撒 樂 接 澳 壁 概 土

各 撒 築 按 奥 壁 慨 士

Brochures Révolutionnaires No 5

L' Etat, Son Rôle Historique

par

Pierre Kropotkin

Traduit par

Li-Yue-Yieng

Aux Editions de "La Révolution,,

Shanghai

革命小叢書第五種

國家及其過去之任務

一冊實價二角

著者 克魯泡特金
譯者 李石曾

發行者 革命週報社

上海法界太平橋永安里八號
上海四馬路

總代售處 上海羣衆圖書公司

—— 版權所有 ——

一九二九年五月初版

本社出版革命小叢書

已出版者

-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第一種 | 李石曾最新革命論者初刊 | 李石曾著 | 實價二角 |
| 第二種 | 論無產階級專政（再版） | 畢修勺著 | 實價一角 |
| 第三種 | 用真憑實據證明陳公博輩是
灰色共產黨（再版） | 景明著 | 實價一角 |
| 第四種 | 分治合作問題討論集 | 畢修勺編 | 實價二角五分 |
| 第五種 | 國家及其過去之任務 | 李石曾譯 | 實價二角 |
| 第六種 | 巴枯甯的三演講 | 畢修勺譯 | 實價一角 |
| 等七種 | 在印刷中者 | 褚民誼著 | 價目未定 |
| 第八種 | 普及革命 | 李石曾譯 | 全上 |
| 第九種 | 革命原理 | 畢修勺譯 | 全上 |
| 第十種 | 革命政府 | 代議政府 | 全上 |
| 等十一種 | 近代國家 | | 全上 |

- | | |
|------|--------|
| 褚民誼著 | 實價一角 |
| 李石曾譯 | 實價二角五分 |
| 畢修勺譯 | 實價二角 |
| 代議政府 | 全上 |
| 近代國家 | 全上 |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05 00748

